

114 年 10+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含台灣國際愛嬰醫院）

認證作業說明

壹、認證目的

為創造一個讓母乳哺育成為常規的醫療照顧環境，依本土需求細部調整母乳哺育十大措施執行方式，訂定 10+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母嬰親善認證制度促使醫療院所營造親善哺乳環境，給予每個嬰兒生命最好的開始。

為鼓勵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持續精進與國際接軌，能完全符合國際愛嬰醫院母乳哺育十大措施標準，故訂定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基準，鼓勵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醫院參與，以推動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愛嬰醫院。

貳、辦理機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辦（以下簡稱國民健康署），經公開徵求後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委辦單位）辦理。

參、認證申請及相關作業

一、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一）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1. 有意願參與認證之院所得以申請。

2. 應檢附文件：

（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意願申請表」。

（2）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

A. 再申請認證者，資料請填寫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之數據；

B. 新申請認證者，資料請填寫 113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之數據。

（3）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指標 Excel 檔。

（4）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自我評量表。

(5) 前次認證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首次申請者免備）。

3. 前項檢附文件之內容正確性，將納入認證委員評分參考。

(二) 認證委員由國民健康署及委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醫療院所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認證委員，進行實地認證作業。

(三) 認證內容依「114 年度 10⁺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及評量原則」辦理。

(四) 申請實地認證程序

1. 實地認證：

(1) 請由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www.hpa.gov.tw>，首頁/全人健康/孕產婦健康/孕婦健康/產後/母乳哺育）或委辦單位網站（<http://www.jct.org.tw>），下載「認證意願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2) 本（114）年度新認證及再認證申請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

A. 填妥「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意願申請表」及完成負責醫師簽章欄與機構關防之蓋印。

B. 將認證意願申請表之正本全彩掃描後，併同其他附件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委辦單位（mbfc@jct.org.tw），另將申請表之影本及附件資料電子檔寄至轄屬衛生局。

(3) 各項申請資料由委辦單位進行行政審查，若有未符合申請條件而需補件者，將通知於 3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或仍不符申請條件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2. 書面審查展延效期之認證：

(1) 為鼓勵表現績優醫療院所，最近一次實地認證成績（不含加分項目）及母乳哺育率監測資料績優者，可選擇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效期展延之認證。

(2) 符合書審申請資格者，將另行主動通知醫療院所。

(3) 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展延效期 2 年，最多以一次為限。

(五) 實地認證日期及方式

1. 由委辦單位參考申請機構於認證申請表勾選之門診時間安排實地認證日期。
2. 實地認證於 114 年 4 月至 8 月間辦理。
3. 申請機構所送之認證申請資料經行政審查通過者，將由委辦單位於實地認證前二週通知受評機構認證日期，惟行程確認後將先以電子郵件提供實地認證週別予受評機構以利安排。
4. 有關既定之認證行程，除自然災害或政府政策外，恕不接受要求變更時間。
5. 認證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如附件一，進行程序如下：
 - (1) 負責人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團隊；
 - (2) 醫療院所簡報；
 - (3) 實地查證與訪談；
 - (4) 與衛生主管單位代表意見交流；
 - (5) 委員討論時間；
 - (6) 意見回饋與交流。

(六) 認證成績核算方式及評定原則

1.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實地認證成績核算方式

$$\text{最後得分} = \left(\text{原始總得分} \times \frac{100}{(98,99,100)} \right) + \text{加分題得分}$$

備註：

- (1) 成績計算，其分數均以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再自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計。
- (2) 分母扣除可選項目所占分數，故分數分別有 98 分、99 分及 100 分。

2.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實地認證合格標準

(1) 母嬰親善認證醫療院所：

- A. 實地認證最後得分達 85 分（含）以上者，則評定為合格。
- B. 書面審查展延效期之認證評定為「符合」者，即為通過書面審查。

(2) 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

- A. 實地認證最後得分達 75-84 分，且十項措施中無任何一條基準為零分者（不包括加分題項），得列為「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
- B. 若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基準 3-1、3-2、4-1、4-2、5-1、5-2、6-1、7-3、8-1、8-2、9-1 及加分項目 4-3、7-4 得免評，且十項措施中無任何一條基準為零分者（不包括加分題項），經計算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得列為「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

(七) 認證結果

- 1. 認證結果由國民健康署以公文通知，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及實地認證意見表。
- 2.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之合格效期為 4 年，「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效期為 2 年。另書面審查通過者，得展延效期 2 年，最多以一次為限。

(八) 複查申請

- 1. 申請機構如對認證結果有疑義，得於收到認證結果通知公文後 10 天內，填寫「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連同認證結果公文影本，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2.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應將委員原始評核資料調出，詳細核對機構名稱及委員筆跡無訛，再查對各項標準之分數及加總無誤後，復知申請機構是否達到通

過認證原則。

(2) 複查不提供原始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或實地訪查。

3. 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日起兩個月內寄出，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機構。

(九) 效期內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應注意事項

1. 已公告合格之醫療院所，在有效期間內，若發現有與配方奶公司合作進行配方奶之宣傳，由國民健康署進行查證屬實者；或經國民健康署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者，得依其違規情形認定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
2. 認證委員在認證過程中，醫療院所有偽造資料或紀錄之情形者，經訪查當日查證屬實，將取消該年度之認證資格。
3.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仍在效期內者，產前檢查提供母乳衛教指導，可申請母乳衛教指導費，因此，每年仍需檢齊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包含基本資料及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之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及親子同室率等統計表）及前次認證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請於 **114 年 2 月 27 日** 以前備齊上述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mbfc@jct.org.tw，並同時寄至轄屬衛生局。國民健康署得視需要安排機構「不定時實地追蹤輔導訪查」（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如附件一），時間另行通知。
4. 有關母乳哺育衛教指導及親子共讀相關資訊，可參閱「**114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輔助工具說明書**」（如附件三）。
5. 效期內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持續落實母乳哺育十大措施，母乳哺育推動成效卓著者，114 年將另辦理績優選拔獎勵活動。

二、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

(一) 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1. 申請資格：

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且於合格期效內之醫院。

2. 應檢附文件：

- (1)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申請應檢附文件。
- (2) 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申請書」。
- (3) 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自我評量表」(填報區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 (4) 機構母乳哺育/嬰兒餵食政策規劃。
- (5) 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之年度培訓計畫。
- (6) 前次認證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首次申請者免備）。

(二) 認證委員

由國民健康署及委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醫療院所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認證委員，進行實地認證作業。

(三) 認證內容

114 年度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基準及評量原則。

(四) 申請認證程序

1. 請由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www.hpa.gov.tw>，首頁/全人健康/孕產婦健康/孕婦健康/產後/母乳哺育）或委辦單位網站（<http://www.jct.org.tw>），下載「申請書」及相關附件。
2. 「申請書」須完成機構關防及負責人用印並全彩掃描後，併同其他附件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委辦單位（mbfc@jct.org.tw）。

(五) 認證日期及方式

1. 由委辦單位與申請機構於認證申請表勾選之門診時間安排認證日期。
2. 認證日期於 114 年 4 月至 8 月間辦理。

3. 申請機構所送之申請資料經行政審查通過者，完成行程確認後將由委辦單位先以電子郵件提供認證週別予受評機構，並於認證前二週通知受評機構認證日期。

4. 認證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如附件四，進程序如下：

- (1) 負責人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團隊；
- (2) 醫療院所簡報；
- (3) 實地查證與訪談；
- (4) 與衛生主管單位代表意見交流；
- (5) 委員討論時間；
- (6) 意見回饋與交流。

(六) 認證之評定原則及結果：

1. 評定原則：

(1) 十大措施皆符合則為認證結果合格。

(2) 任一措施不符合：

A. 所有措施之不符合細項，總數未超過 5 項，且任一措施之細項至少一項符合：

a. 機構收到認證結果後，限期 1 個月內，繳交補正資料。

b. 機構繳交補正資料後，限期 2 個月內，以實地複查方式，確認機構之改善情形，經委員複查通過，則為認證結果合格。

B. 上述條件不符合者，則認證結果不合格。

2. 認證結果：

(1) 認證結果由國民健康署以公文通知，發給證書及認證意見表。

(2) 機構認證結果為合格者，視同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效期為 4 年。

(七) 申請機構應注意事項：

須配合政策推動需求填寫問卷調查表，並出席相關會議、活動分享實務經驗，以利精進母乳哺育推動之相關措施。

肆、委辦單位聯絡方式

母嬰親善推動計畫工作小組

聯絡電話：02-89643000 分機 3399 翁小姐、3931 林小姐

聯絡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服務信箱：mbfc@jct.org.tw

伍、檢附文件之相關表單

一、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一)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意願申請表」

(二)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

(三)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指標 Excel 檔

(四)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自我評量表

(五)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首次申請者免備）

二、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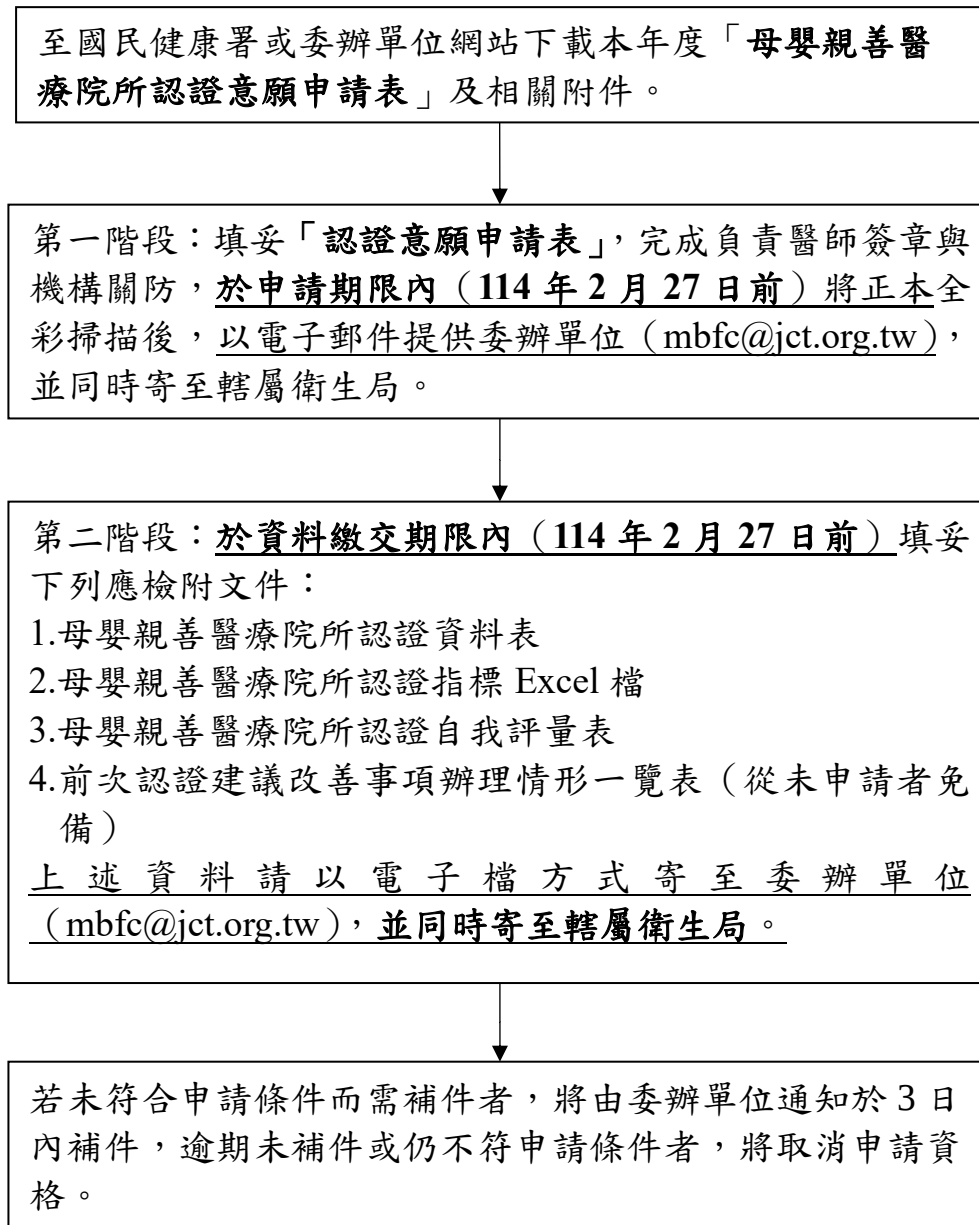
(一) 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申請書」

(二) 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自我評量表」

(三) 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指標 Excel 檔

(四) 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首次申請者免備）

114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申請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實地認證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實地認證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進程序序	時間分配（分）			備註
	實地認證		不定時實地 追蹤輔導訪查	
	診所	醫院		
會前會	10~20			此時段為認證委員於實地認證及追蹤輔導訪查前之討論會議。受評機構及列席人員，請暫時迴避
一、負責人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5	5	5	請受評機構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即可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團隊				
三、醫療院所簡報	15	15	10	
四、實地查證與訪談	120	145	70	委員進行基準審查、面談相關人員及實地查證
五、與衛生主管單位代表意見交流	5	5	-	衛生主管機關可就該院所配合政策的執行情形、以及推動上所遇困難等，與委員進行交流
六、委員討論時間	25	30	20	受評機構及列席人員請暫時迴避
七、意見回饋與交流	15	15	15	
合計	185	215	120	不含會前會時間

備註：

- 1.認證委員查證時，請機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
- 2.會前會、用餐時段及委員討論時間，受評機構及衛生局代表請迴避，並請機構另行為衛生局代表安排休憩場地。

附件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結果複查申請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結果複查申請表」

機構名稱			
地址			
機構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複查事由			
注意事項	一. 複查認證結果，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原公文影本。 二. 複查申請方式為傳真或郵寄至國民健康署。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或實地訪查。 四. 複查應於收到通知公文 10 天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五. 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日起 2 個月內寄出。		
申請機構 印鑑 機 構 名 稱：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簽章) (簽章)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三、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輔助工具說明書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輔助工具說明書

目 錄

壹、孕產婦母乳哺育全程照護-衛教指導表單

一、產前母乳哺育衛教指導單基本資料（含母乳經驗與認知）	11
二、產前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	13
三、產中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親子肌膚接觸紀錄表）	17
四、產後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 1-BREAST 評估觀察指引及追蹤紀錄....	18
五、產後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 2-餵食指導紀錄表	20
六、產後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 3-親子同室紀錄表	21
七、產後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 4-母乳哺育追蹤單	22

貳、親子共讀說明

一、前言（閱讀的重要性）	23
二、適用對象	23
三、剛出生寶寶如何進行親子共讀	23
四、衛教流程	23
五、資源連結	23

壹、孕產婦母乳哺育全程照護-衛教指導表單

病歷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一、產前母乳哺育衛教指導單-基本資料（含母乳經驗與認知）

項次	內容
※填寫者： ☐ 本人 ☐ 先生 ☐ 婆婆 ☐ 其他 _____	
基本資料	年齡 ☐ 20歲以下 ☐ 20-25歲 ☐ 26-30歲 ☐ 31-35歲 ☐ 36-40歲 ☐ 41歲以上
	教育程度 ☐ 國小畢 ☐ 國中畢 ☐ 高中職畢 ☐ 專科畢 ☐ 大學畢 ☐ 研究所以上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其他
	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英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其他：_____
	國籍 ☐ 台灣 ☐ 外籍：_____
	胎次(本胎) ☐ 第一胎 ☐ 第二胎 ☐ 第三胎 ☐ 第四胎 ☐ 第五胎以上
	子女數 _____ 女 _____ 男
	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產日(出生後由產房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坐月子可聯絡到之電話)
哺餵母乳之經驗與認知	1. 您知道哺餵母乳的來源(可複選)： ☐ 醫院 ☐ 診所 ☐ 產後護理機構 ☐ 衛生局(所) ☐ 藥局 ☐ 嬰兒用品店 ☐ 其他
	2. 您曾經與哪些人談到有關母乳哺育的相關訊息(可複選)： ☐ 家人：○先生 ○婆婆 ○媽媽 ○兄弟姊妹 ○其他：_____ ☐ 醫院：○醫師 ○護理師 ○衛教師 ○志工 ○其他：_____ ☐ 診所：○醫師 ○護理師 ○衛教師 ○志工 ○其他：_____
	3. 您曾經接獲有關母乳哺育的相關訊息類型(可複選)： ☐ 衛教(手冊)單張 ☐ 電視廣告 ☐ 網路媒體 ☐ 報章雜誌 ☐ 其他：_____
	4. 您知道六個月內純母乳哺育的好處有哪些?(可複選) ☐ 母乳含有寶寶所需的所有營養份 ☐ 易消化 ☐ 預防腸炎 ☐ 提高寶寶免疫力 ☐ 減少媽媽缺鐵性貧血 ☐ 促進子宮收縮 ☐ 促進親子關係發展 ☐ 減少卵巢癌、乳癌的發生 ☐ 經濟省錢 ☐ 減少垃圾較環保
	5. 您是否已決定此胎寶寶的餵養方式： ☐ 是：○純母乳 ○混合哺餵(母乳+配方奶) ○純配方奶 ☐ 否
	6. 家人對您(太太，媳婦)餵養寶寶(純)母乳的看法： ☐ 贊成 ☐ 支持，但不勉強 ☐ 不贊成，原因：_____

項次	內容
	(第一胎者不需填寫項目7) 7. 您(太太，媳婦)前一胎的餵養型態： ☐純母乳 ☐混合哺餵(母乳+配方奶) ☐純配方奶 ☐其他
	(1) 未純母乳餵養的原因：(可複選) ○醫護人員方面： ☐未獲得醫護人員的鼓勵或支持 ☐已獲得醫護人員的衛生教育與支持，但自己仍不甚了解或擔心 ☐醫療環境不支持 ☐醫護人員沒有教導 ☐其他：_____ ○媽媽方面： ☐自覺：☐傷口痛 ☐乳汁不足 ☐不夠營養 ☐使用藥物 ☐太累 ☐健康不佳 ☐影響身材 ☐乳頭：☐疼痛 ☐破皮 ☐較短 ☐凹陷 ☐乳房：☐脹奶痛 ☐硬塊 ☐乳腺炎 ☐膿瘍 ☐上一胎哺餵母乳經驗不佳 ☐不知道如何哺餵 ☐其他 ○寶寶方面： ☐不會含乳 ☐不想吃 ☐頻繁要吃 ☐吃吃睡分離又哭 ☐含乳時間太長 ☐嗜睡 ☐醫師診斷寶寶不宜吃母乳 ☐其他_____ ○社會家庭方面： ☐親友多是餵配方奶 ☐外出餵不方便 ☐需工作 ☐擔心寶寶太黏 ☐接手者不會顧：☐褓姆 ☐媽媽 ☐婆婆 ☐其他
	(2) 前一胎是否有執行親子同室？ ○有→執行多久：_____小時 理由：☐想看寶寶 ☐想瞭解寶寶生活作息 ☐餵母乳方便 ☐學習照顧方法 ☐其他 ○偶而 ○沒有 理由：☐隨時有訪客 ☐大寶在 ☐先生無法協助 ☐怕吵到先生休息 ☐累，想休息 ☐擔心吵到別人 ☐機構規定抱出不可再回嬰兒室 ☐其他_____

二、產前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

※孕婦自評瞭解程度：5 非常瞭解 / 4 瞭解 / 3 普通 / 2 不瞭解 / 1 非常不瞭解

建議執行週數	本次實際		衛教(評值)項目	指導方式	下次追蹤重點	衛教者簽名	孕婦自評瞭解程度					孕婦/家人簽名
	週數	日期					5	4	3	2	1	
8			☐ 認識孕期的不適 ☐ 說明產前教育課程並鼓勵參與 ☐ 衛教影片/手冊 1.母乳哺育手冊(電子檔) 2.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12			☐ 介紹母嬰親善的措施 ☐ 哺餵母乳的好處及優點 ☐ 衛教影片 1.家人支持母乳系列影片1-奶爸真心話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16			☐ 產後六個月內純母乳哺餵的重要性 ☐ 產後即刻皮膚與皮膚接觸的好處 ☐ 衛教影片 1.孕期營養第4集-孕媽咪外食怎麼吃 2.親子共讀分齡技巧全攻略-全齡篇 3.哺育母乳-用愛堅持 4.母乳哺育宣導影片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18			☐ 正確抱持嬰兒的姿勢及含乳技巧 ☐ 依嬰兒需求哺餵母乳的重要性 ☐ 了解乳汁如何分泌及確保奶水充足 ☐ 24小時親子同室的重要性 ☐ 衛教影片 1.親子同室系列1-母嬰親善真溫馨，親子同室好放心 2.奶水分泌是人體自然現象與機制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20			☐ 產後六個月內純母乳哺餵的重要性 ☐ 產後即刻皮膚與皮膚接觸的好處 ☐ 24小時親子同室的重要性 ☐ 抱嬰兒的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建議執行週數	本次實際		衛教(評值)項目	指導方式	下次追蹤重點	衛教者簽名	孕婦自評瞭解程度					孕婦/家人簽名
	週數	日期					5	4	3	2	1	
			的姿勢 ☐ 衛教影片 1.親子同室系列2-親愛的~~我想跟你黏在一起 2.家人支持母乳系列影片2-奶爸與孩子秘密聊天室									
22			☐ 了解乳汁如何分泌及確保奶水充足 ☐ 衛教影片 1.母乳哺育宣導影片 2.奶水分泌是人體自然現象與機制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24			☐ 正確抱持嬰兒的姿勢及含乳技巧 ☐ 依嬰兒需求哺餵母乳的重要性 ☐ 了解乳汁如何分泌及確保奶水充足 ☐ 衛教影片 1.親子同室系列3-甜蜜小屋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26			☐ 評估哺餵母乳知識瞭解程度 ☐ 衛教影片 1.家人支持母乳系列影片4-全家都是神隊友(長輩篇)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28			☐ 示教正確撫抱嬰兒哺乳的姿勢及了解輪替哺餵姿勢重要性 ☐ 示教如何協助寶寶張大口含乳技巧 ☐ 教導如何辨識寶寶正確含吸表徵 ☐ 衛教影片 1.親子同室系列1-母嬰親善真溫馨，親子同室好放心 2.家人支持母乳系列影片3-姊妹淘的母乳哺育真心話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32			☐ 能說出母乳的優點及好處至少能3項以上 ☐ 與孕婦討論乳汁生成三階段由來 ☐ 能說出純母乳哺餵可以持續哺餵至產後六個月，持續至二歲以上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建議執行週數	本次實際		衛教(評值)項目	指導方式	下次追蹤重點	衛教者簽名	孕婦自評瞭解程度					孕婦/家人簽名
	週數	日期					5	4	3	2	1	
			☐ 可說出自己的嬰兒餵食計畫 ☐ 可說出脹奶及乳房腫脹的處理至少2項以上 ☐ 互動遊戲 1.母乳大挑戰遊戲									
34			☐ 能說出24小時親子同室好處至少3項以上 ☐ 能說出依嬰兒需求哺餵母乳的重要性至少3項以上 ☐ 孕婦示範正確撫抱嬰兒哺乳的姿勢至少三項及了解輪替姿勢哺餵重要性 ☐ 衛教影片 1.母乳哺育宣導影片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35			☐ 嬰兒安全睡眠環境影片 ☐ 評估哺餵母乳知識瞭解程度 ☐ 衛教影片 1.親子共讀自0歲開始 2.兒童安全座椅宣導影片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36			☐ 評估哺餵母乳知識瞭解程度 ☐ 追蹤嬰兒餵食計畫 ○純母乳哺餵 ○混合哺餵 ○純配方奶哺餵 ☐ 衛教影片 1.家人支持母乳系列影片1-奶爸真心話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37			☐ 評估哺餵母乳知識瞭解程度 ☐ 追蹤嬰兒餵食計畫 ○純母乳哺餵 ○混合哺餵 ○純配方奶哺餵	☐ 講述 ☐ 單張手冊 ☐ 模擬示範 ☐ 視聽媒體 ☐ 其他			☐	☐	☐	☐	☐	

影片來源：

1. 母乳哺育手冊：<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1586>
2. 孕期營養第4集-孕媽咪外食怎麼吃：https://youtu.be/_hsNa5OES5Y
3. 親子共讀分齡技巧全攻略-全齡篇：<https://youtu.be/nkL2sd3AKuA>
4. 哺育母乳-用愛堅持：<https://youtu.be/IIIEn5EyBOc>
5. 母乳哺育宣導影片：<https://youtu.be/oohTAI7bDBY>

6. 親子同室系列1-母嬰親善真溫馨，親子同室好放心：<https://youtu.be/TmRtzIffT3s>
7. 親子同室系列2-親愛的～～我想跟你黏在一起：<https://youtu.be/tNyAKUsqN04>
8. 親子同室系列3-甜蜜小屋：<https://youtu.be/cZBPZEBc79k>
9. 親子共讀自0歲開始：https://youtu.be/K4krLKZ_lZ8
10. 嬰兒安全睡眠環境影片：<https://youtu.be/N41Z1T-MD-o>
11. 兒童安全座椅宣導影片：<https://youtu.be/UaEP3kpWshI>
12. 母乳哺育技巧系列影片1-初次哺乳就上手(寶寶哺乳篇)：<https://tw.psee.ly/6srswN>
13. 母乳哺育技巧系列影片2-依寶寶需求哺乳這樣做(寶寶觀察篇)：<https://tw.psee.ly/6srt2p>
14. 母乳哺育技巧系列影片3-哺乳Q&A處理小撇步(常見問題篇)：<https://tw.psee.ly/6srt66>
15. 家人支持母乳系列影片1-奶爸真心話：https://youtu.be/ENNNNoN_A6wM
16. 家人支持母乳系列影片2-奶爸與孩子秘密聊天室：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bjxRT-j3nA>
17. 家人支持母乳系列影片3-姊妹淘的母乳哺育真心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dC0q0oViTE>
18. 家人支持母乳系列影片4-全家都是神隊友(長輩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QzoAwakHEk>
19. 奶水分泌是人體自然現象與機制：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NNRv2qv_CQ
20. 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26>
21. 母乳大挑戰遊戲：<https://mammy.hpa.gov.tw/>

三、產中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親子肌膚接觸紀錄表）

病歷號：

姓名：

住院日：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時間：____時____分 生產方式： ☐ S/D NSD ☐ V/E VED ☐ C/S Apgarscore：1分鐘：____分，5分鐘：____分			
母嬰皮膚與皮膚接觸	☐ 有	執行地點	☐ 生產檯 ☐ LDR ☐ 手術檯 ☐ 恢復室 ☐ 產後病房
		開始/結束時間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共____時____分
		結束地點	☐ 生產檯 ☐ LDR ☐ 手術檯 ☐ 恢復室 ☐ 產後病房
		嬰兒想吃奶的表現	☐ 有 ☐ 無
		嬰兒自發性含奶	☐ 有 ☐ 無
	☐ 無	☐ 產婦因素	☐ 生命徵象不穩定 ☐ 嘔吐 ☐ 發燒 ☐ 傷口疼痛 ☐ 有精神疾患(臨床上仍可執行，考量新生兒安全須陪同執行) ☐ 麻醉用藥影響意識 ☐ 拒絕 ☐ 其他_____
		☐ 新生兒因素	☐ 生命徵象不穩定 ☐ 早產低血糖 ☐ 其他_____

護理人員：_____ / _____

附註：執行新生兒評估，開始與結束執行皮膚接觸之評估於本表單勾選，其他時間點之評估結果，請於護理紀錄中載明。

四、產後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1-BREAST評估觀察指引 及追蹤紀錄

病歷號：

姓名：

住院日：

◎指引：

哺乳順利之表現	哺乳困難之表現
Body position身體姿勢	
☐ 母親放鬆而舒服	☐ 肩膀僵硬，身體傾向新生兒
☐ 新生兒身體緊貼母親，臉朝向乳房	☐ 新生兒身體離開母親
☐ 新生兒頭部及身體呈一直線	☐ 新生兒頸部扭轉
☐ 新生兒下巴貼著乳房	☐ 新生兒下巴沒有貼著乳房
☐ 新生兒臀部受支撐	☐ 只有托住頭和肩膀
Responses反應	
☐ 饑餓時新生兒會朝向乳房	☐ 對乳房無反應
☐ 新生兒會尋找乳房	☐ 看不到尋覓反應
☐ 新生兒以舌頭探索乳房	☐ 新生兒對乳房無興趣
☐ 新生兒接觸乳房時平靜而清醒	☐ 新生兒哭鬧或煩躁
☐ 新生兒持續含住乳房	☐ 新生兒放開乳房
☐ 噴乳的表現（漏奶、子宮收縮）	☐ 無噴乳的表現
Emotionalbonding情感交流	
☐ 穩定且有自信的撫抱	☐ 神經質或無力的撫抱
☐ 母親臉對臉的注視	☐ 沒有母子眼神的接觸
☐ 母親給予很多的撫摸	☐ 搖晃或重拍新生兒
Anatomy解剖	
☐ 餵奶後乳房變軟	☐ 乳房腫脹
☐ 餵奶後乳頭突出，有彈性	☐ 餵奶後乳頭仍平或凹陷
☐ 乳房皮膚看起來很健康	☐ 乳房皮膚發紅或有皺摺
☐ 餵奶時乳房看起來圓圓的	☐ 乳房看起來被拉扯的樣子
☐ 乳頭皮膚完整、乳頭不痛	☐ 乳頭破皮、乳頭酸痛（有明顯壓痕）
Suckling含乳房	
☐ 嘴巴張大	☐ 嘴巴張不夠大，嘴巴蹶起
☐ 下唇外翻	☐ 下唇內翻

哺乳順利之表現	哺乳困難之表現
☐ 舌頭繞著乳房	☐ 看不到舌頭
☐ 兩頰圓鼓	☐ 兩頰凹入
☐ 新生兒嘴巴上方乳暈較多	☐ 新生兒嘴巴下方之乳暈較多
☐ 慢慢的深吸奶一陣子後間隔有休息	☐ 只有快速地吸奶
☐ 可看到或聽到吞嚥	☐ 可聽到啪叮聲
Timespent suckling含奶的時間	
☐ 新生兒自己鬆開乳房，吸____分鐘	☐ 母親將新生兒抱離開乳房

◎紀錄：

哺乳困難之處理結果：	
下次追蹤(日期/時間)：	
處理者：	
協助解決困境/結案日：	
處理者：	

五、產後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2-餵食指導紀錄表

病歷號：

姓名：

住院日：

項目	護理指導	指導/評值 日期								
		/	/	/	/	/	/	/	/	
指導/評值時間										
餵食型態：E-純母乳 M-混合哺餵 F-配方奶										
母乳哺育指導	1. 瞭解新生兒特質									
	2. 親子同室與注意事項（安全與感控）									
	3. 乳汁生成原理與餵奶時機指導-依嬰兒需求餵食									
	4. 餵奶姿勢（坐/躺姿）指導與需要時協助									
	5. 含乳指導與協助									
	6. 觀察嬰兒想吃奶表徵並引導產婦（家人）									
	7. 觀察嬰兒吃到奶水表徵引導產婦（家人）									
	8. 脹奶及腫脹的發生原因與處理方式（視需要）									
	9. 瞭解產婦（家人）對六個月（純）母乳哺餵的想法，鼓勵純母乳哺餵至6個月，在6個月後添加副食品並持續母乳哺餵至2歲以上									
	10. 教導（手）擠奶的方法與時機									
	11. 教導母乳收集及正確回溫使用方法									
	12. 瞭解產婦（家人）對親子同室的的想法									
	13. 瞭解產婦（家人）對使用奶瓶/奶嘴的想法及配方奶沖泡知識（視需要）									
	14. 其他									
持續母乳指導	1. 提供維持泌乳的方法									
	2. 討論出院後持續哺餵母乳的計畫									
	3. 職場哺乳困境的指導									
	4. 提供住家附近母乳支持團體活動表									
	5. 母乳電訪追蹤說明									
	6. 本院24小時母乳諮詢專線									
	7. 提供可運用國家及社區支持或諮詢資源									
	8. 其他									
飲食與用藥	1. 均衡飲食									
	2. 哺乳的飲食禁忌									
	3. 適當的水份攝取量									
	4. 哺乳用藥指導									
護理人員簽名										

備註：1.指導/評值對象「新入院或轉入者之產婦」，指導/評值時間「入院~出院」，採不定期指導/評值。

2.指導/評值結果呈現方式：A.完整、B.部份瞭解、C.需重新指導、“NA”不需指導

3.若因特殊原因，如：語言障礙等，以致影響評值結果，請註明原因。

七、產後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4-母乳哺育追蹤單

產婦基本資料：

1. 生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此次生產方式：☐自然生產 ☐真空吸引生產 ☐剖腹生產
3. 此次住院哺餵情形：☐純母乳哺餵 ☐混合哺餵 ☐配方奶哺餵
4. 住院時之24小時親子同室：☐有 ☐無，原因_____
5. 出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坐月子地點：_____
7. 聯絡電話：(1)手機：_____、(2)住家：_____、(3)公司：_____

方便聯絡時段：上午：_____點至_____點；下午：_____點至_____點
8. 工作狀況：☐全職 ☐兼職（工作地方是否有時間擠母乳：☐是 ☐否）

☐無
9. 哺餵母乳期間計畫：☐嬰兒要吃多久就多久 ☐一年以上 ☐半年以上 ☐兩年以上

☐坐月子期間 ☐其它
10. 家屬對哺乳的態度：☐支持哺餵母乳 ☐不支持哺餵母乳 ☐支持哺餵配方奶+母乳

☐都可以 ☐其它

11. 電訪追蹤紀錄

日期	撥接情況	純母乳	混合	配方奶	中斷原因	後續處理	衛教項目	電訪者

撥接情況：1.無人接聽 2.產婦不在 3.空號 4.其他

中斷原因：1.太累 2.脹奶不適 3.奶量不足 4.嬰兒疾病 5.母嬰分離 6.母親疾病
7.家人反對 8.上班不便 9.其他（註明原因）

後續處理：1.加強衛教 2.轉介母乳諮詢門診 3.轉介支持團體

衛教項目：1.無問題 2.手擠乳方式 3.哺餵姿勢 4.乳房問題（乳頭疼痛、破皮、龜裂）
5.維持泌乳的方法 6.母乳保存方法 7.脹奶處理方法 8.職場哺餵處理方式
9.瞭解支持團體支持的方法 10.新生兒臍帶護理指導
11.新生兒預防注射時間指導 12.其他（註明原因）

貳、親子共讀說明

一、前言（閱讀的重要性）

在少子化的年代，每個孩子都是父母的寶貝。根據研究發現，及早養成閱讀習慣且喜歡閱讀的孩子，能夠從閱讀中獲得想像力的啟發與創造力的培養，不但對於孩子的腦力、語言等發展都很有助益，甚至在長大之後，各方面的表現多半也較為優異。美國哈佛大學研究也指出，寶寶出生後，日常生活中的各種語言活動，對腦部發展非常重要，建議在嬰幼兒時期就應「儘早唸故事書給寶寶聽」，以「對話式共讀」方式，讓寶寶處於持續互動情境中，刺激語言的溝通、理解、情緒及社會適應等重要能力，對於嬰幼兒腦部發展極為重要。

二、適用對象：孕產婦、家人及嬰幼兒

三、剛出生寶寶如何進行親子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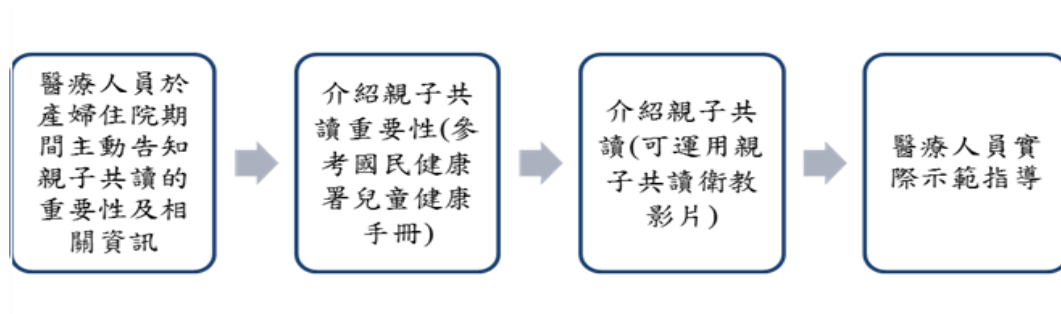
可依兒童衛教手冊電子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學習資源/文宣手冊/兒童衛教手冊)。

胎兒寶寶在7個月左右就能聽到聲音，研究發現，當孕媽咪朗讀時，不僅可以促進寶寶的腦部發展，也可以降低自己的壓力和焦慮感。這時若準爸爸加入朗讀，更可以增加夫妻感情，以及與寶寶的親子連結感覺，同時也讓準爸爸媽媽先培養朗讀的習慣。

寶寶出生，父母可以將寶寶抱在懷裡，或躺在嬰兒床上，用溫柔愉悅的聲音唸故事，並經常撫摸寶寶，讓寶寶熟悉父母溫柔的聲音，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四、衛教流程

醫療人員於產婦住院期間主動向家長衛教親子共讀的重要性，並運用親子共讀相關資訊、衛教影片^[1]及實際示範指導，鼓勵親子共讀。其流程可參照如下圖。



五、資源連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親子共讀專區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808>



附件四、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114 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進程序序	時間分配（分）	備註
會前會	30	此時段為委員於認證前之討論會議。受評機構及列席人員請暫時迴避。
負責人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10	請受評機構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即可。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團隊		
醫療院所簡報	20	
實地查證與訪談	510	委員進行基準審查、面談陪評人員及實地查證。
委員交換意見	30	「第一天」實地查證結束後委員進行意見交換。受評機構及列席人員請暫時迴避。
與衛生主管單位代表意見交流	10	衛生主管機關可就該院所配合政策的執行情形、以及推動上所獲困難等，與委員進行交流。
委員討論時間	60	受評機構及列席人員請暫時迴避。
意見回饋與交流	30	
合計	670	不含會前會時間

備註：

- （一）委員進行查證時，請機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
- （二）會前會、用餐時段及委員討論時間，受評機構及衛生局代表請迴避，並請機構另行為衛生局代表安排休憩場地。

認證意願申請表

本機構申請「114 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實地認證」，敬請鑒核。

此 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療機構中文全銜：_____

醫療機構英文全銜：____（無則免填）_____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_____

機構類別：☐醫院 ☐診所 ☐助產所

（一）申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本年度新申請

☐最近一次申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為_____年度，結果為：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 ☐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 ☐不通過

（二）機構產科門診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請勾選)					
下午(請勾選)					

機構負責人：

機構地址（含郵遞區號）：

機構聯絡人及職稱：

連絡電話（市話）：

連絡手機：

機構關防用印	負責人用印
-------------------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認證意願申請表

本機構申請「114 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書面審查展延效期二年」，敬請鑒核。

此 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療機構中文全銜：_____

醫療機構英文全銜：____（無則免填）_____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_____

機構類別：☐醫院 ☐診所 ☐助產所

申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本年度新申請

☐最近一次申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為_____年度，結果為：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 ☐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 ☐不通過

機構負責人：

機構地址（含郵遞區號）：

機構聯絡人及職稱：

連絡電話（市話）：

連絡手機：

機構關防用印	負責人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

醫療院所名稱：_____醫療機構代碼(10 碼)：_____
醫療院所地址：(_____) (同開業執照)
醫療院所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_
開業執照之負責人姓名與職稱：_____聯絡人姓名與職稱：_____
聯絡人 E-mail：_____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基本資料

一、機構類別：☐醫院 ☐診所 ☐助產所

二、開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最近一次參加醫院評鑑：(未曾參加或診所、助產所免填)

(一) ____年度

(二) 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地區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地區醫院)

四、開始推動母嬰親善各項措施之時間：____年____月

五、是否設置母乳哺育諮詢電話：

☐否 ☐是，電話號碼為：(_____) (請續答六)

六、是否有 24 小時母乳哺餵諮詢電話：☐否 ☐是，電話號碼：_____。

七、貴機構自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是否有生產數：☐否 ☐是

貳、設置(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

一、是否設有新生兒加護病房？☐否 ☐是

二、是否設有嬰兒病房？☐否 ☐是

參、貴院是否有效期內母乳種子講師：

一、貴院是否有效期內母乳種子講師？

☐否 ☐是，____位為母乳種子講師(若為是，請續答二)

二、上述效期內母乳種子講師目前能從事母嬰照護工作者共____位。

肆、哺餵母乳政策

一、是否成立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否 ☐是（請續答二）

二、是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否 ☐是

三、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姓名：_____；職稱：_____。

四、是否訂定明確之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否 ☐是（請續答五）

五、是否張貼支持哺餵母乳政策於母嬰照護相關的區域？ ☐否 ☐是（請續答六）

六、支持哺餵母乳政策張貼的地點有：（可複選）

☐婦產科門診 ☐兒科門診 ☐產房 ☐產科病房 ☐嬰兒室 ☐嬰兒病房

☐新生兒加護病房 ☐其他，請說明：_____

伍、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是否提供工作人員有關哺餵母乳之訓練課程規劃？ ☐否 ☐是

陸、相關統計資料表請填寫「113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指標 Excel 檔」

一、參與母嬰照護人力配置之教育訓練時數

二、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

三、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統計表

四、親子同室率統計表

五、產後電話追蹤關懷完成率統計表

◎實地認證當日，請提供下列資料及設備（序號 1 至 8 請備於會前會場地）：

1. 上述問題答「是」者，請於實地認證現場準備相關資料備查。
2. 認證基準相關佐證資料（資料查證區間為 110 年至實地認證前），請於實地認證現場準備相關資料備查。
3. 認證當日上班工作人員名單（包含有實際參與照顧母嬰之產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
4. 認證當日所有住院產婦名單（請註明哺乳狀況及親子同室情形）。
5. 認證當日住院嬰兒出入母親病房時間的紀錄。
6. 實地認證當日門診孕婦名單（28 週以上，不含初診孕婦）。
7. 實地認證當月工作人員排、值班表。
8. 實地認證前 2 個月婦產科門診表、健兒門診時刻表。

9. 實地認證前 3 個月內產婦名單（含生產日期、生產胎次、生產方式、哺餵型態、是否執行親子同室、嬰兒是否住嬰兒病房）及聯絡電話。
10. 請提供實地認證前 12 個月之純母乳哺育率及實地認證前 6 個月之肌膚接觸率與親子同室率；若實地認證為當月 15 日以前，則從認證前第 2 個月回溯提供資料（以資料繳交前 6 個月為例，如：6 月 14 日實地認證，則提供 2 至 7 月資料；若為 6 月 15 日實地認證，則提供 3 至 8 月資料）。
11. 產婦出院後 2 週之哺乳情形追蹤紀錄及相關統計。
12. 假娃娃及乳房模型供實際操作使用（請備於訪談會場）。
13. 可以使用的電話，供電話訪談孕產婦使用。
14. 產前衛教相關佐證資料，如：病歷（記載有親子同室衛教內容）、衛教單張、媽媽教室簽到單等，請貴機構依據現行作業方式準備相關資料。

一、參與母嬰照護人力配置之教育訓練時數

【填表說明】

(一) 請填寫貴機構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包括產、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接受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統計，線上及實體課程分開計算。

(二) 教育訓練時數以113年12月31日前仍在職（單位）人員填寫計算，時數計算區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 到職（單位）日期：請填寫工作人員到職（單位）日期，日期格式請以民國年/月/日（YYYY/MM/DD）輸入。

(四) 統計表格分為「工作人員」及「新進工作人員」2種版本：

1. 「新進人員」到職日為114年1月1日以後。

2. 「工作人員」到職日為113年12月31日以前。

(五) 受訓達成率：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達成率：

分子：「到職一年內已完成8小時以上哺餵母乳教育課程」新進人員數

分母：當年度到職一年內新進人員數

備註：「新進人員」指到職一年內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包括產、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

2.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受訓達成率

分子：「當年度完成4小時以上哺餵母乳教育課程」人數

分母：當年度應受哺餵母乳教育訓練之工作人員人數

備註：(1) 教育課程須包括技能訓練2小時。

(2) 「工作人員」指到職滿一年以上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包括產、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

(六) 整體受訓達成率：110年至113年受訓達4小時人數/受訓總人數

(七) 課程詳細資料（如：議程、課程講義、研習簽到、時數證明等），請置於實地認證現場佐證。

(八) 有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相關問題，請逕至醫策會網站查詢「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問答集」。

[illegible]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一、參與母嬰照護人力配置之教育訓練時數

【填表說明】

- (一) 請填寫貴機構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包括產、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接受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統計，線上及實體課程分開計算。
- (二) 教育訓練時數以113年12月31日前仍在職（單位）人員填寫計算，時數計算區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三) 到職（單位）日期：請填寫工作人員到職（單位）日期，日期格式請以民國年/月/日（YYY/MM/DD）輸入。
- (四) 統計表格分為「工作人員」及「新進工作人員」2種版本：
 - 1. 「新進人員」到職日為114年1月1日以後。
 - 2. 「工作人員」到職日為113年12月31日以前。
- (五) 受訓達成率：
 -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達成率：
 - 分子：「到職一年內已完成8小時以上哺餵母乳教育課程」新進人員數
 - 分母：當年度到職一年內新進人員數
 - 備註：「新進人員」指到職一年內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包括產、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
 - 2.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受訓達成率
 - 分子：「當年度完成4小時以上哺餵母乳教育課程」人數
 - 分母：當年度應受哺餵母乳教育訓練之工作人員人數
 - 備註：(1)教育課程須包括技能訓練2小時。
(2)「工作人員」指到職滿一年以上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包括產、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
- (六) 整體受訓達成率：110年至113年受訓達4小時人數/受訓總人數
- (七) 課程詳細資料（如：議程、課程講義、研習簽到、時數證明等），請置於實地認證現場佐證。
- (八) 有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相關問題，請逕至醫策會網站查詢「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問答集」。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一之二、「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時數 請填寫113年12月31日以前到職之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包括產、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接受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	種子講師人數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受訓達成率(%)				整體受訓達成率 [M=(B+D+F+H)]/(A+C+E+G)]
		工作人員人數(A)	符合訓練時數人數(B)	工作人員人數(C)	符合訓練時數人數(D)	工作人員人數(E)	符合訓練時數人數(F)	工作人員人數(G)	符合訓練時數人數(H)	110年(I=B/A)	111年(J=D/C)	112年(K=F/E)	113年(L=H/G)	
	0	0	0	0	0	0	0	0	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illegible]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

【填表說明】

(一) 純母乳的定義：從出生到出院前未添加母乳之外食物（如：葡萄糖水、配方奶及飲料等）故餵食葡萄糖水測試嬰兒吞嚥功能即不得列為純母乳哺育，但若為醫療必要之處置，並不違反純母乳哺育之原則，不需排除於計算分母群體。另因醫療因素（以WHO / UNICEF，2009年公告之項目為準則且有醫師診視紀錄或處方）而添加母乳代用品，並不違反純母乳哺育之原則，不需自母數中排除計算，惟期間母親仍持續哺餵母乳仍可視為純母乳哺育。

(二) 於院內早產之嬰兒，若因疾病或有醫療需要而需禁食之情形，可列為扣除人數（亦即不列入當月活產數）。

(三) 若有嬰兒在住院期間死亡之情形，必須自當月活產數扣除，並於附表說明。

(四) 當月活產數(A)=當月實際活產數(F)-活產扣除人數(G)

(五) 當月實際活產數(F)=當月（以出生日計算）出生數（含正常及生病之嬰兒[定義：轉健保床的嬰兒、生理性黃疸嬰兒，畸形兒等所有活產嬰兒皆算在內]）-死產數

(六) 活產扣除人數(G)=轉院（含轉出或轉入）之嬰兒數（不含轉至院內其他單位者）

(七) 各項百分比請計算至小數第3位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八) 年度（1-12月）母乳哺育率之計算，請以各月份（1-12月）之人數加總後代入公式計算，切勿以平均方式計算，故請直接將「純母乳」、「混合母乳」和「純配方奶」之1-12月人數各作加總後，將各加總結果除以「當月活產數」1-12月總數即可，且跨年度資料勿作加總及平均。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二之一、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

項目 月份	當月活產數(A) (扣除人數及原因請填寫附表)	哺育方式						總哺育率 E=(B+C)/A×100%
		純母乳		混合母乳 母乳+配方奶		純配方奶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B	B/A×100%	C	C/A×100%	D	D/A×100%	
填寫範例	15	8	53.33	6	40.00	1	6.67	93.33
113年度								
1月			#DIV/0!		#DIV/0!		#DIV/0!	#DIV/0!
2月			#DIV/0!		#DIV/0!		#DIV/0!	#DIV/0!
3月			#DIV/0!		#DIV/0!		#DIV/0!	#DIV/0!
4月			#DIV/0!		#DIV/0!		#DIV/0!	#DIV/0!
5月			#DIV/0!		#DIV/0!		#DIV/0!	#DIV/0!
6月			#DIV/0!		#DIV/0!		#DIV/0!	#DIV/0!
7月			#DIV/0!		#DIV/0!		#DIV/0!	#DIV/0!
8月			#DIV/0!		#DIV/0!		#DIV/0!	#DIV/0!
9月			#DIV/0!		#DIV/0!		#DIV/0!	#DIV/0!
10月			#DIV/0!		#DIV/0!		#DIV/0!	#DIV/0!
11月			#DIV/0!		#DIV/0!		#DIV/0!	#DIV/0!
12月			#DIV/0!		#DIV/0!		#DIV/0!	#DIV/0!
113年總計	0	0	#DIV/0!	0	#DIV/0!	0	#DIV/0!	#DIV/0!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二之二、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排除個案統計表

項目 月份	當月實際活產數(F)	當月活產扣除	
		活產扣除 人數(G)	活產扣除原因
填寫範例	16	1	1/20 先天性心臟病轉出至XX醫院做進一步檢查
113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3年總計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三之一、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統計表

【填表說明】

- 一、正常新生兒：不需立即轉健保床之新生兒。
- 二、皮膚接觸指嬰兒前胸、腹部和母親的前胸、腹部有皮膚對皮膚的接觸。
- 三、陰道產皮膚接觸須於嬰兒產出後半小時內進行。
- 四、剖腹產皮膚接觸則為產婦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清醒後半小時內進行。
- 五、各項百分比計算至小數第3位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 六、新申請認證之醫療院所只需填寫113年9月至113年12月資料數據即可。

項目 月份	總正常新生兒			陰道產新生兒 肌膚接觸超過20分		剖腹產新生兒 肌膚接觸超過10分		正常新生兒即刻 母嬰肌膚總接觸率		正常新生兒肌膚接 觸1小時以上	
	陰道產	剖腹產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B	C=A+B	D	D/A×100	E	E/B×100	G=D+E	G/C×100	F	F/C×100
填寫範例	125	15	140	78	62.40	12	80.00	90	64.29	1	0.71
113年度											
1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2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3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4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5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6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7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8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9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10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11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12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113總計	0	0	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三之二、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排除個案統計表

【填表說明】

- 一、當月實際新生兒人數－扣除人數＝當月正常新生兒人數（亦即上表(C)）
- 二、若為母親本身醫療必須之情況不得接觸嬰兒或嬰兒為醫療因素，醫師評估不宜執行，則可扣除。
- 三、新申請認證之醫療院所只需填寫113年9月至113年12月資料數據即可。

項目 月份	當月實際新生兒人數	當月扣除人數		
		扣除人數		扣除原因
		產婦因素	嬰兒因素	
填寫範例	143	2	1	一、產婦因素：PPH，共2位（1/5&1/10） 二、嬰兒因素：急救轉ICU，共1位（1/15）
113年度				
1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2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3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4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5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6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7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8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9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10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11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12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113年總計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四之一、親子同室率統計表

【填表說明】

一、正常產婦人數：指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故多胞胎以一人計算。

二、24小時親子同室：指新生兒出生後，在4小時內即開始進行親子同室；且在全程住院期間每日母嬰分離時間不超過1小時（若為醫療需要之檢查不予列入，各種非醫療需要之情形皆須計入分離時間之計算）。

三、12小時親子同室：指新生兒出生後4小時內進行親子同室；且住院期間曾經執行連續未中斷12小時親子同室。

四、24小時親子同室之人數不得重複計算12小時。

五、各項百分比計算至小數第3位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六、月份之計算以住院開始日期為依據。

七、新申請認證之醫療院所只需填寫113年9月至113年12月資料數據即可。

[illegible]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四之二、親子同室率扣除個案統計表

【填表說明】

一、當月實際產婦人數－扣除人數（未執行12小時親子同室者）＝當月正常產婦人數。

二、扣除產婦人數說明：（一）產婦產後有併發症，經醫師認為不合適親子同室者。（二）新生兒轉入中重度病房或新生兒加護病房者等。前述原因皆需留有紀錄（如：護理紀錄）備查。

三、新申請認證之醫療院所只需填寫113年9月至113年12月資料數據即可。

項目 月份	當月實際產婦 人數	當月扣除人數		
		扣除人數		扣除原因
		產婦因 素	嬰兒因 素	
填寫範例	143	2	1	一、產婦因素：PPH，共2位（1/5&1/10） 二、嬰兒因素：急救轉ICU，共1位（1/15）
113年度				
1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2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3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4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5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6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7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8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9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10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11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12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113年總計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五、產後電話追蹤關懷完成率統計表

【填表說明】

一、定義：

【產後電話追蹤關懷完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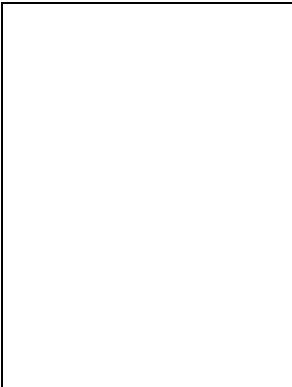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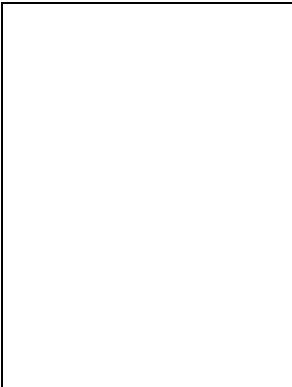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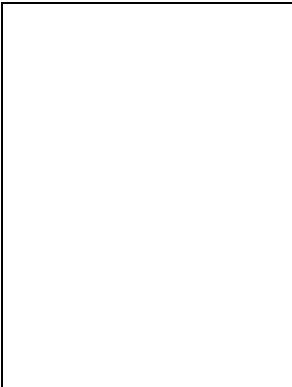
分子：產後2週內，完成產後電話追蹤關懷服務人數
（包含主動來電諮詢者；每位產婦只能計算1次）
分母：當月產婦人數

二、新申請認證之醫療院所只需填寫113年9月至113年12月資料數據即可。

項目 月份	當月產婦人數 A	產婦出院2週內有提供1次以上之電話追蹤關懷人數 B	完成率(%) B/A×100%
填寫範例	15	8	53.33
113年度			
1月			#DIV/0!
2月			#DIV/0!
3月			#DIV/0!
4月			#DIV/0!
5月			#DIV/0!
6月			#DIV/0!
7月			#DIV/0!
8月			#DIV/0!
9月			#DIV/0!
10月			#DIV/0!
11月			#DIV/0!
12月			#DIV/0!
113年總計	0	0	#DIV/0!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一：明訂及公告明確的支持哺餵母乳政策（含提供完整哺餵支持資訊）（11.5分）							
（一）醫療院所成立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由副院長級以上人員擔任主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評估醫療院所支持哺餵母乳政策之成效及母乳政策意見回饋機制。							
條 號	1-1						
評 分 說 明	醫療院所成立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須為副院長級以上擔任，並定期（至少每季1次）召開會議，且評估支持哺餵母乳政策之成效（包含產婦母乳哺育率、親子同室率、肌膚接觸率）及意見或檢討改善情形等，並留有紀錄。						
配 分	8.5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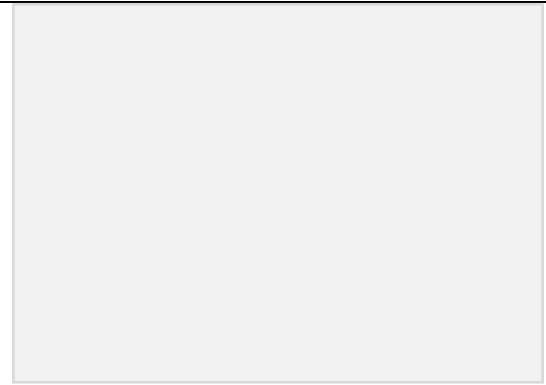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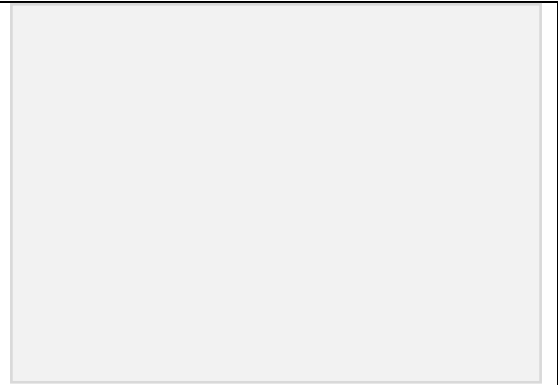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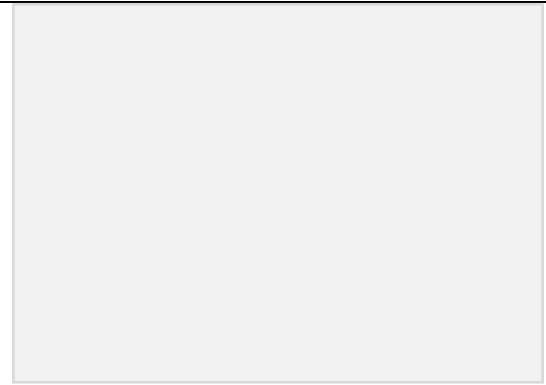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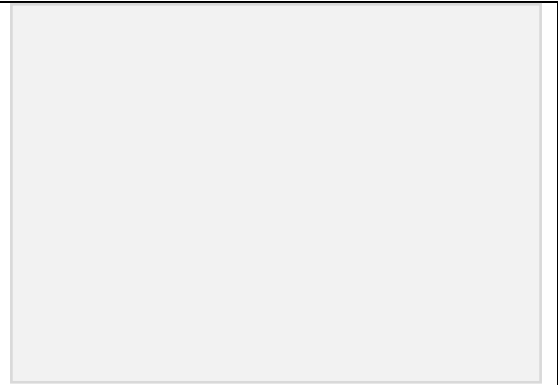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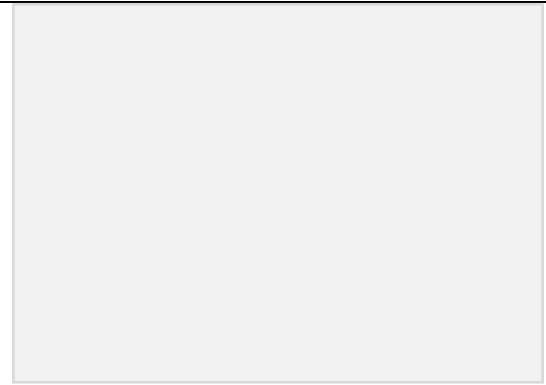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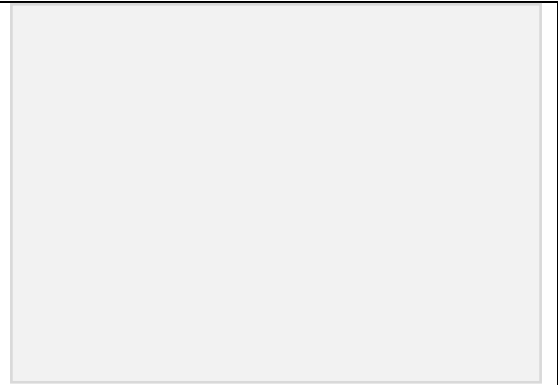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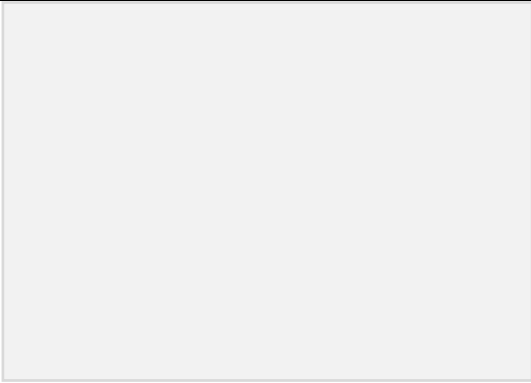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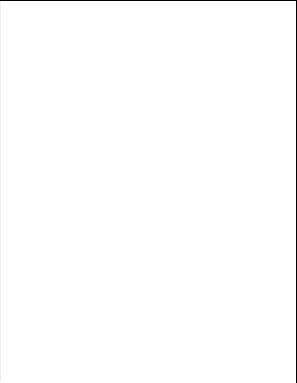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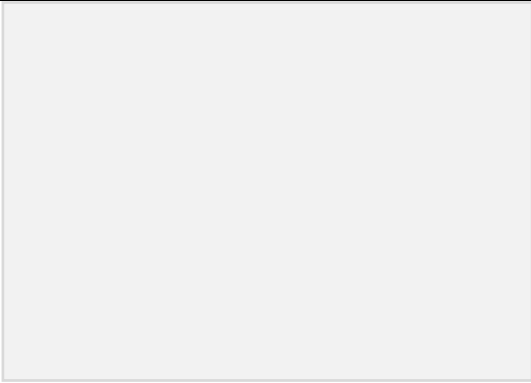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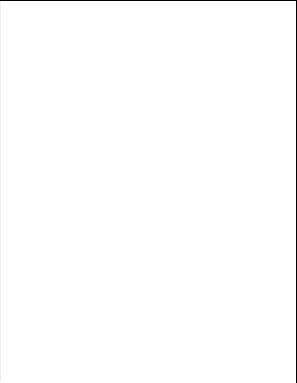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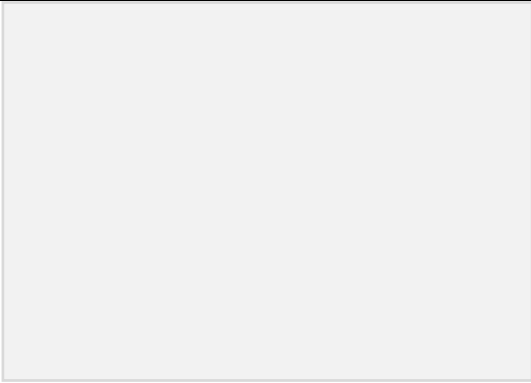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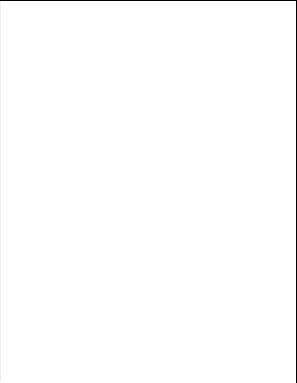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一：明訂及公告明確的支持哺餵母乳政策（含提供完整哺餵支持資訊）（11.5分）					
（二）明訂及公告支持哺餵母乳政策，內容應包括： - 成功哺餵母乳的十大措施。 - 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以及不得以贊助、試用或免費等方式，取得奶瓶及安撫奶嘴。					
條 號	1-2				
評 分 說 明	醫療院所應訂定及公告支持哺餵母乳政策，此政策包括成功哺餵母乳的十大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以及不得以贊助、試用或免費等方式，取得奶瓶及安撫奶嘴，並在婦產科門診、兒科門診、產房、產科病房、嬰兒室、嬰兒病房、新生兒加護病房等區域張貼，若鄰近單位（同一出入口）或兩單位位於同一區可只張貼一張政策海報。				
配 分	2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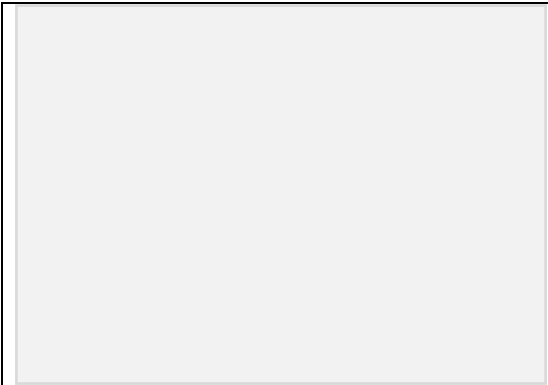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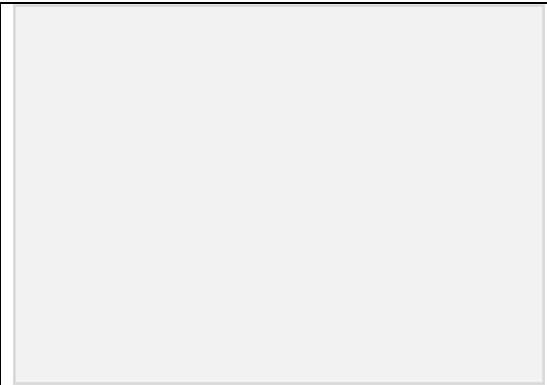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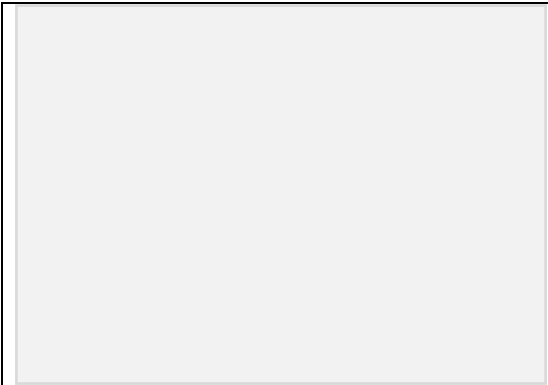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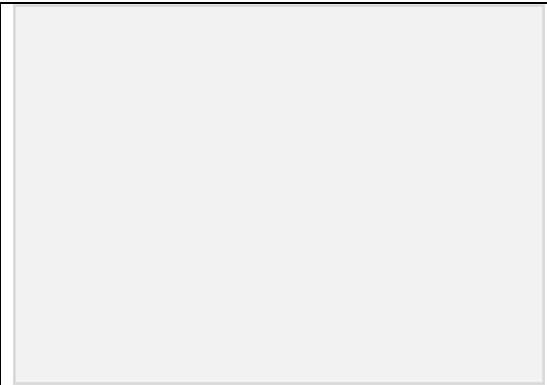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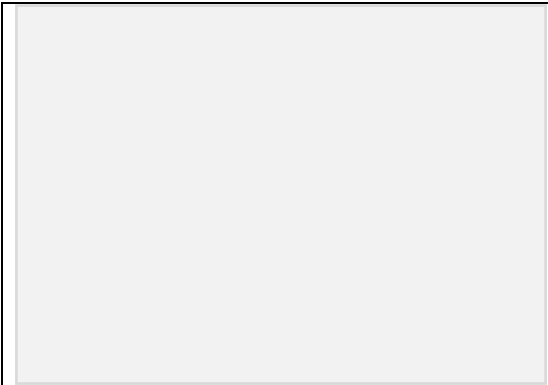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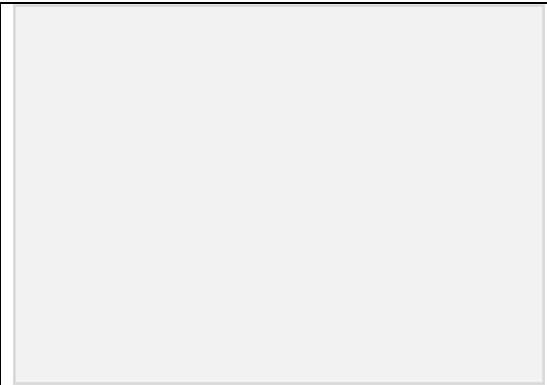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一：明訂及公告明確的支持哺餵母乳政策（含提供完整哺餵支持資訊）（11.5分）							
（三）提供完整的哺餵支持資訊。							
條 號	1-3						
評 分 說 明	挑選當班直接照護母嬰的工作人員，被挑選的工作人員能回答如何提供哺餵支持資訊。						
配 分	1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二：提供照護母嬰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14分）					
（一）對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訂有哺餵母乳之訓練課程規劃： 1.課程內容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訂定。 2.新進人員及工作人員應完成教育訓練及技能訓練。技能訓練需有評核紀錄。 3.教育課程講師須受過哺乳專業課程之訓練。					
條 號	2-1				
評 分 說 明	由醫療院所提供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包括產、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之哺餵母乳教育課程及技能訓練規劃，教育課程講師應為母嬰親善認證之認證委員或種子講師。說明如下： 1.新進人員： (1) 一年內須接受8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技能訓練2小時）。 (2) 到職日6個月內應完成「支持哺餵母乳政策之介紹」及「技能訓練」。 (3) 「支持哺餵母乳政策之介紹」授課講師及「技能訓練」之授課講師與評核人員可由資深人員擔任。 2.工作人員：每年必須接受4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技能訓練每2年須有2小時，技能訓練至多認列2年2小時），數位課程最多以2小時計。 3.「技能訓練」請運用111年發展的「臨床母乳哺育技能查核表」或參考 WHO 能力驗證工具包，主題包含：肌膚接觸、抱嬰兒的姿勢、手擠奶的技巧、嬰兒含住乳房的姿勢（含躺餵）、脹奶及乳房腫脹處理。技能訓練需有評核紀錄。				
配 分	8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 vertical-align: bottom; 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 vertical-align: bottom; 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2.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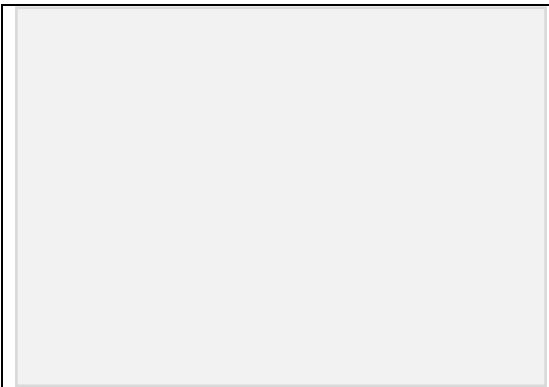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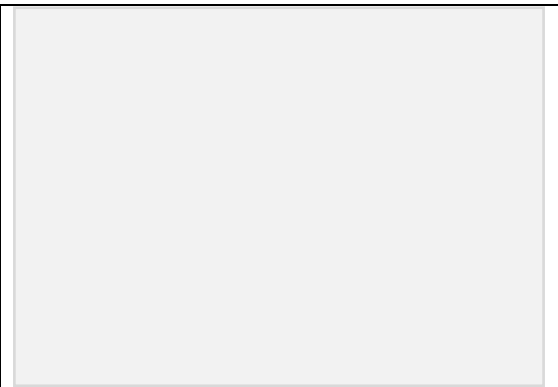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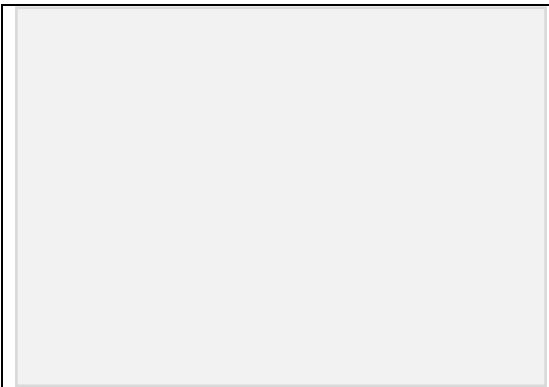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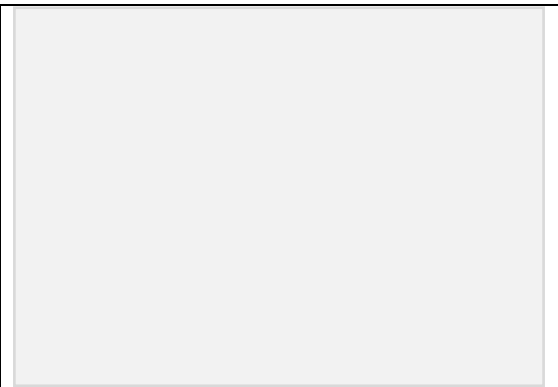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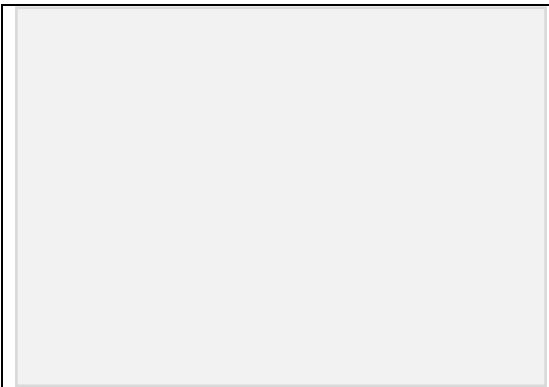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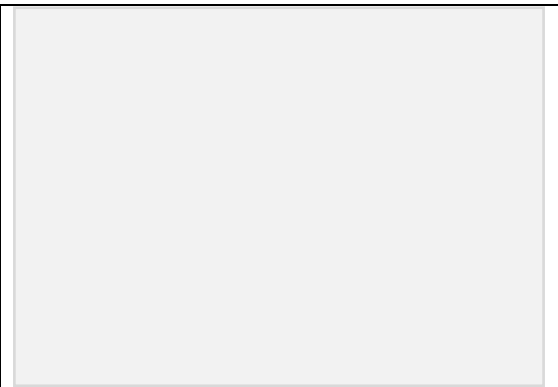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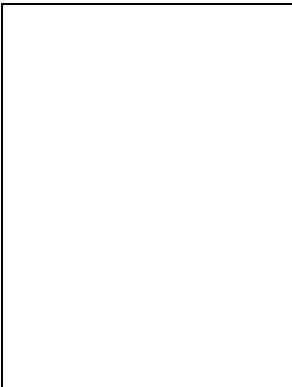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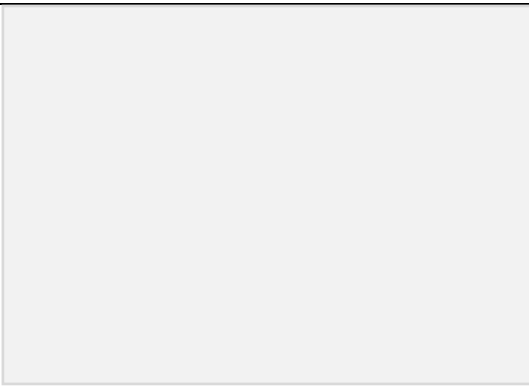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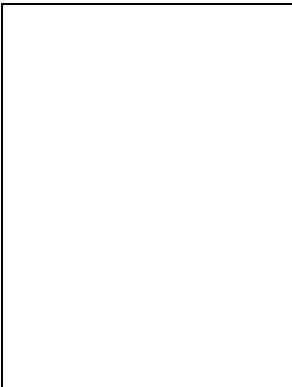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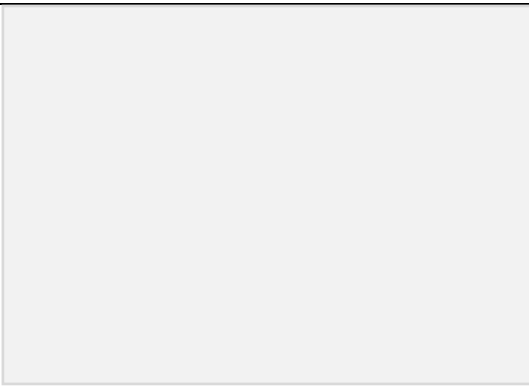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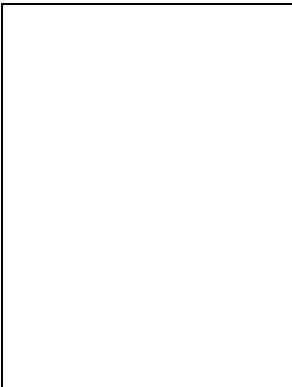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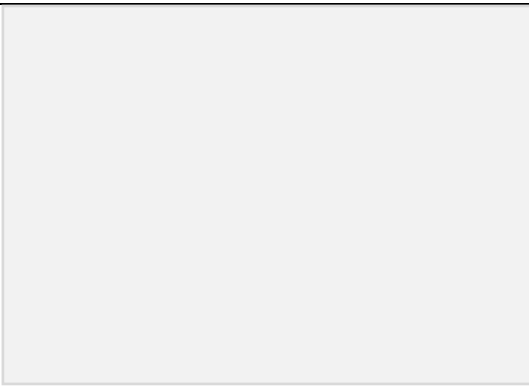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二：提供照護母嬰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14分）											
（二）工作人員熟知哺餵母乳之優點及相關知識。											
條 號	2-2										
評 分 說 明	挑選當班直接照護母嬰的工作人員，所有被挑選的工作人員能正確地回答有關哺餵母乳問題。 [註]：工作人員可參考資料應答。										
配 分	6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f2f2f2;"></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f2f2f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30%; height: 150px;"></td> <td style="width: 4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f2f2f2;"></td> <td style="width: 30%; height: 150px;"></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3.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三：提供孕婦哺餵母乳之相關衛教與指導（18分）							
於醫療院所產前門診挑選3位懷孕週數28週以上之孕婦。							
（一）孕婦表示該醫療院所有教導哺餵母乳的好處及產後6個月內純哺餵母乳的重要性。							
條 號	3-1						
評 分 說 明	所有被挑選的孕婦（3位懷孕週數28週以上之孕婦，不含初診孕婦；可視需要加訪1-2位，最多訪問5位孕婦）能說出曾被教導產後前6個月內純哺餵母乳的重要性，以及哺餵母乳好處至少3項，並確定她們沒有接受該醫療院所院內人士有關嬰兒配方奶之促銷活動。（醫療院所不得與配方奶公司共同合作辦理產前教室或其他衛教宣導活動） [註]：本項為可選項目。						
配 分	5分						
自 評 得 分	※「書面審查展延效期」得免評。 ※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本基準免評（NA）。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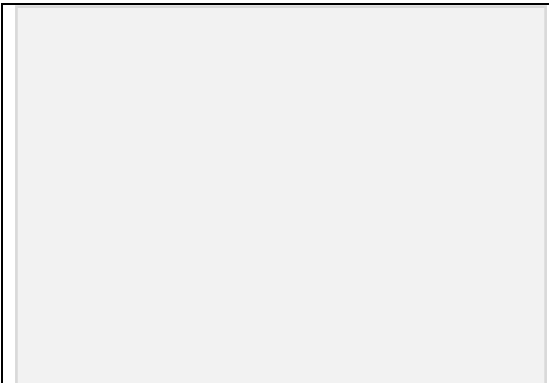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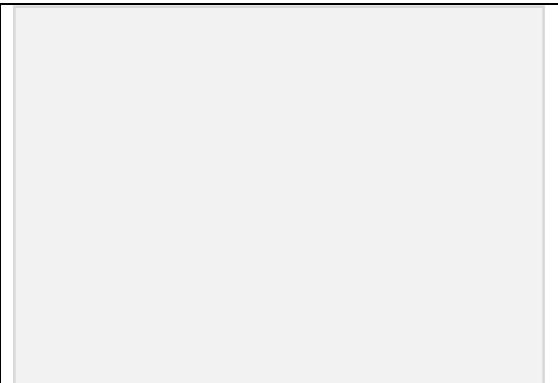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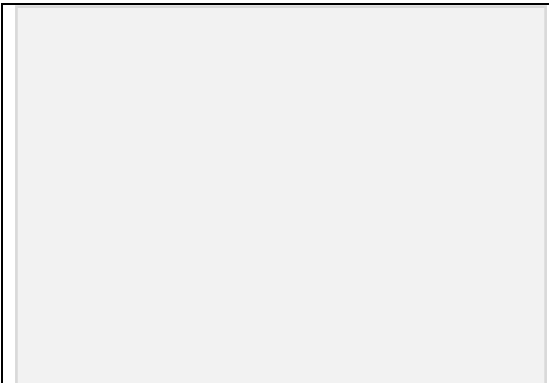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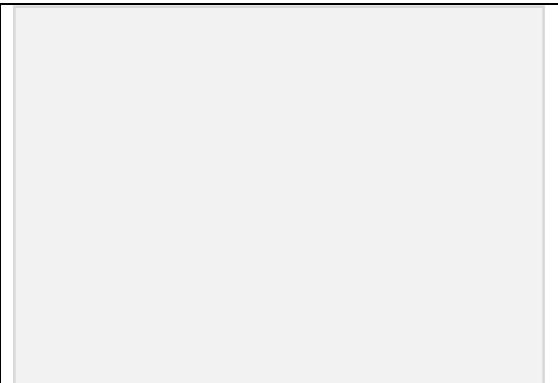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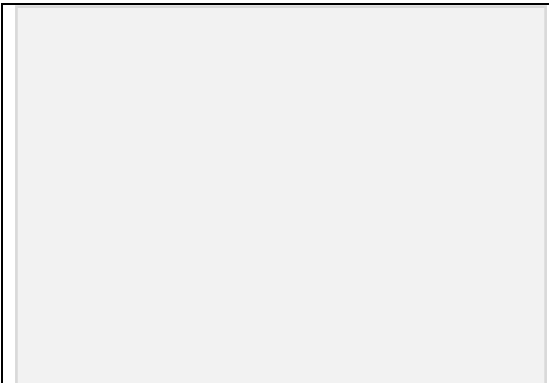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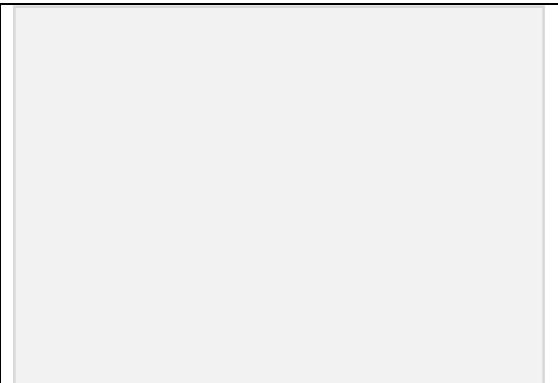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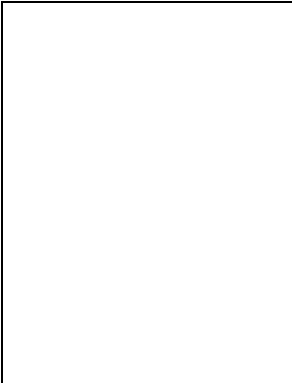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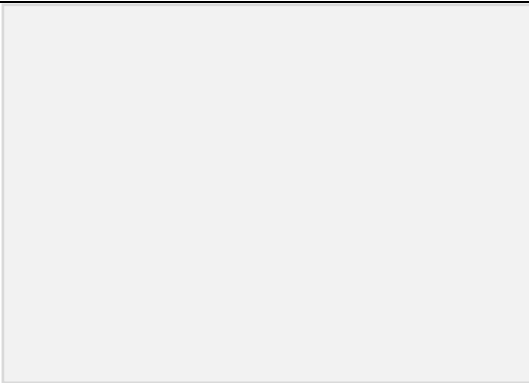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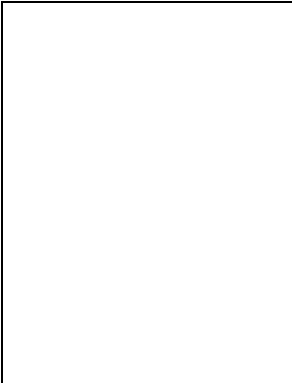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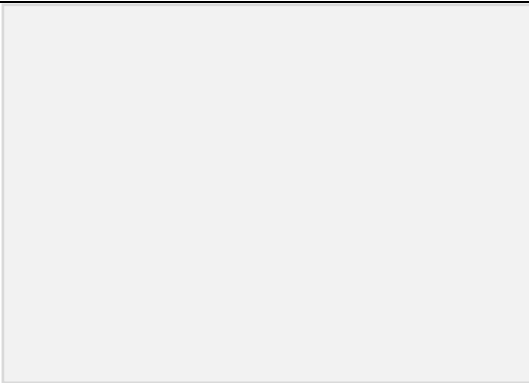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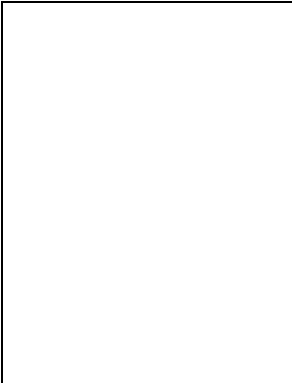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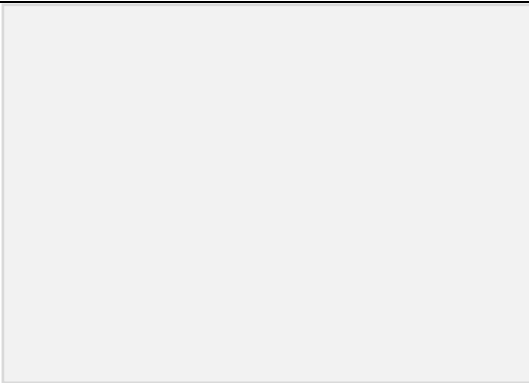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三：提供孕婦哺餵母乳之相關衛教與指導（18分）					
於醫療院所產前門診挑選3位懷孕週數28週以上之孕婦。					
（二）孕婦（懷孕28週以上）知道哺餵母乳相關知識及諮詢管道。					
條 號	3-2				
評 分 說 明	訪談被挑選的孕婦（3位懷孕週數28週以上之孕婦，不含初診孕婦；可視需要加訪1-2位，最多訪問5位孕婦）。 1.哺餵母乳相關知識，下列6項中至少3項（含）以上描述/正確回答： （1）產後即刻母嬰肌膚接觸的好處。 （2）依嬰兒需求餵奶的重要性。 （3）了解乳汁如何分泌及確保奶水充足。 （4）抱嬰兒的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的姿勢。 （5）24小時親子同室的重要性。 （6）脹奶及乳房腫脹處理。 2.提供正確諮詢管道，下列6項中至少3項（含）以上描述/正確回答： （1）國民健康署孕產婦關懷網站。 （2）國民健康署孕產婦關懷 line 官方帳號（ID：@mammy870870）。 （3）國民健康署哺餵母乳諮詢專線（0800-870870）。 （4）醫療院所24小時諮詢電話。 （5）母乳支持團體。 （6）社區其他服務的協助。 [註]：本項為可選項目。				
配 分	9分				
自 評 得 分	※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本基準免評（NA）。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三：提供孕婦哺餵母乳之相關衛教與指導（18分）							
於醫療院所產前門診挑選3位懷孕週數28週以上之孕婦。							
（三）產前鼓勵伴侶或其他家人共同參與產前教育或孕產照護的具體措施。							
條 號	3-3						
評 分 說 明	醫療院所推動產前教育或孕產照護相關課程，能鼓勵孕婦之伴侶或其他家人共同參與照顧課程。						
配 分	4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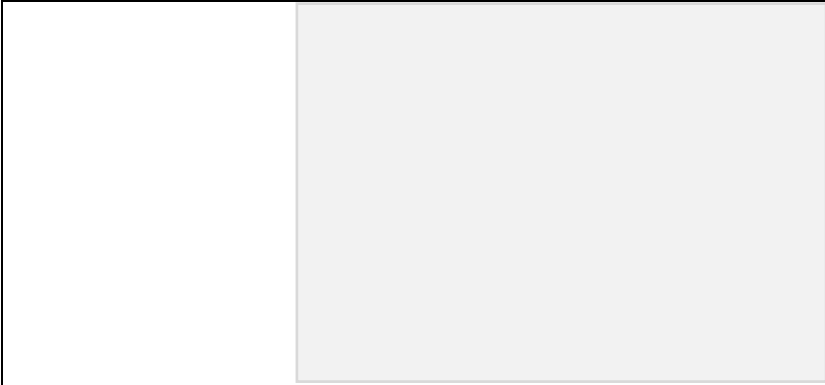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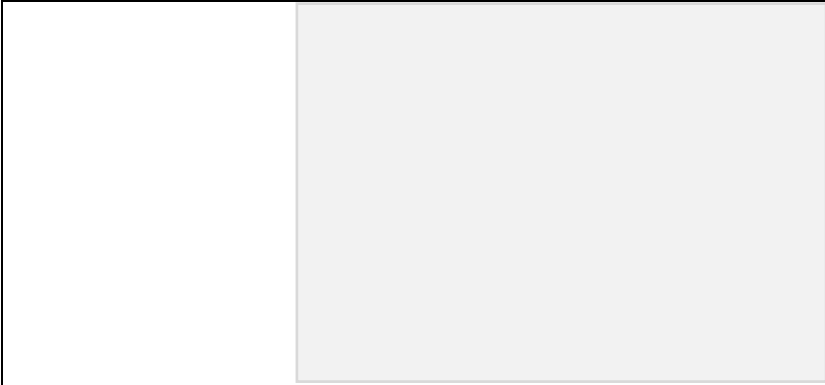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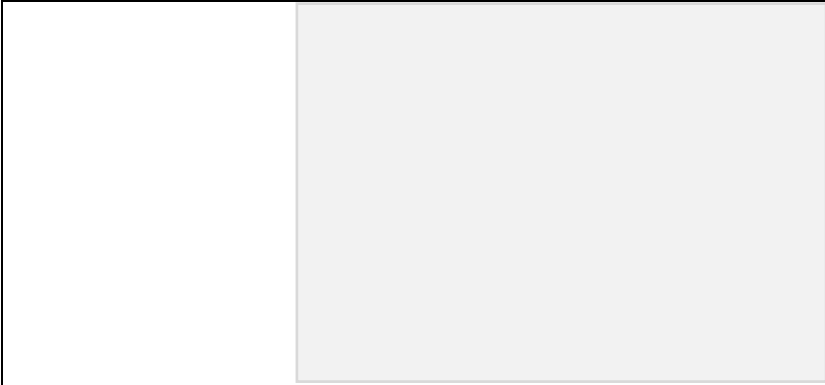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四：幫助產婦產後儘早開始哺餵母乳（10分）					
（一）陰道生產之產婦，於產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能與嬰兒有20分鐘以上之皮膚接觸；剖腹生產之產婦，於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清醒後半小時內（不限地點），能與嬰兒有10分鐘以上之皮膚接觸。在接觸時，工作人員能教導如何觀察嬰兒想吃奶的表現，並且在嬰兒想吃奶時協助。					
條 號	4-1				
評 分 說 明	挑選2位陰道產的產婦病歷，產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抱自己的嬰兒，有母嬰肌膚接觸至少20分鐘之紀錄，及挑選1位剖腹產的產婦病歷，於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清醒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抱自己的嬰兒，有母嬰肌膚接觸至少10分鐘之紀錄。在接觸時，工作人員教導如何觀察嬰兒想吃奶的表現，並且在想吃奶時協助。 [註]：本項為可選項目。				
配 分	6分				
自 評 得 分	※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本基準免評（NA）。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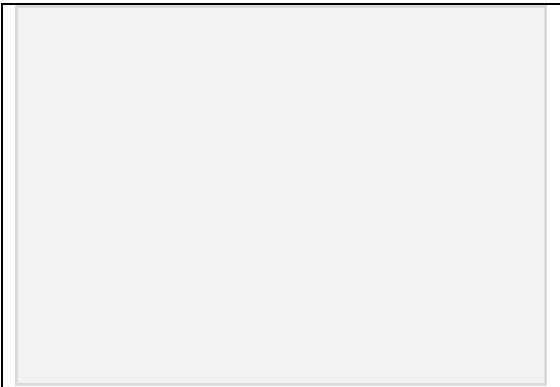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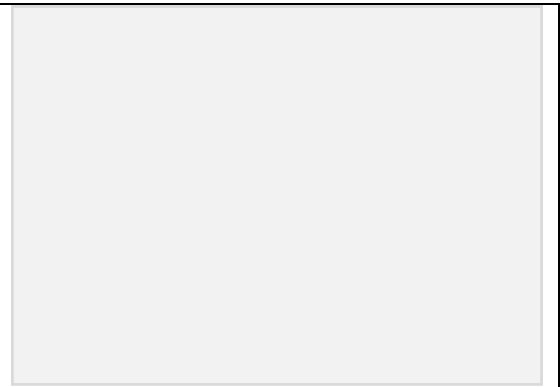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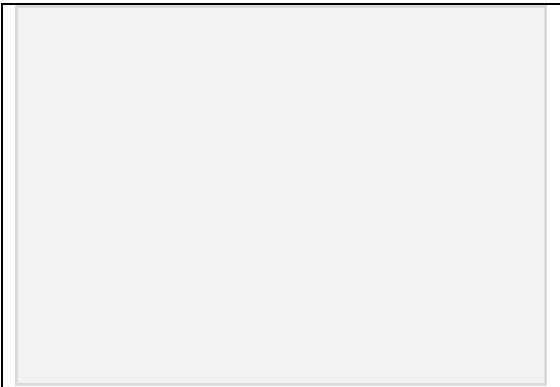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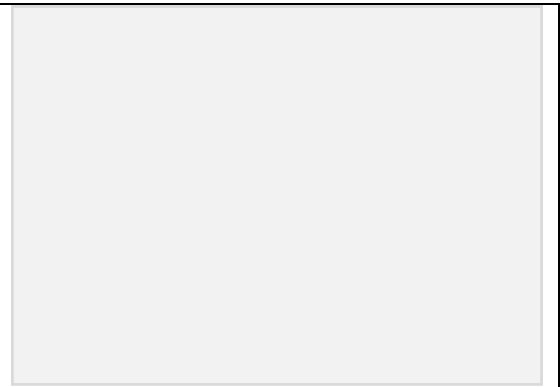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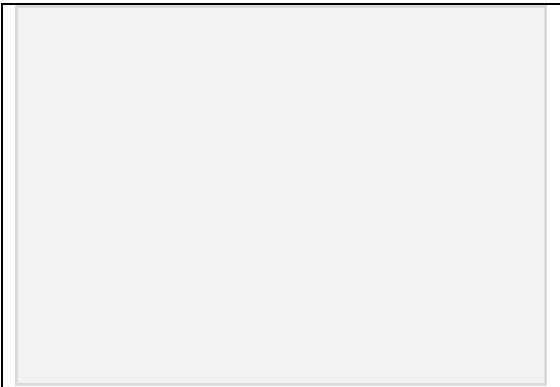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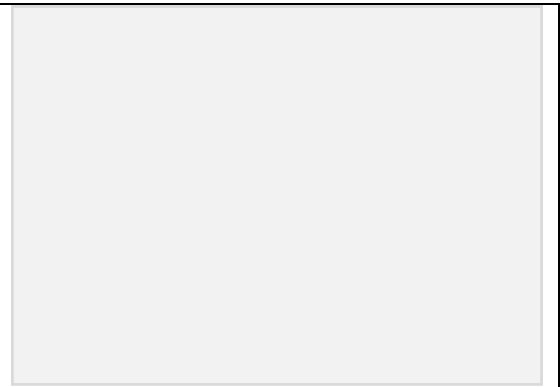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四：幫助產婦產後儘早開始哺餵母乳（10分）					
（二）產婦若使用鎮靜劑、麻醉藥、止痛劑等，應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或使用退奶藥，應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或產婦及家屬在充分被告知後仍堅持要求。若有使用上述藥物，則需於病歷上有對哺乳安全及哺乳相關協助之記載。					
條 號	4-2				
評 分 說 明	挑選3位產婦病歷，若有使用鎮靜劑、麻醉藥、止痛劑等，應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或使用退奶藥，應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或產婦及家屬在充分被告知後仍堅持要求。若有使用上述藥物，則需於病歷上記載有對哺乳安全及哺乳相關協助之紀錄。 [註]：本項為可選項目。				
配 分	4分				
自 評 得 分	※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本基準免評（NA）。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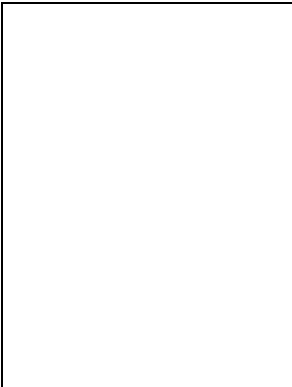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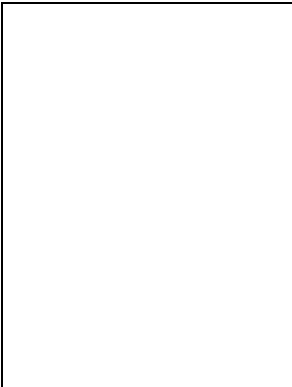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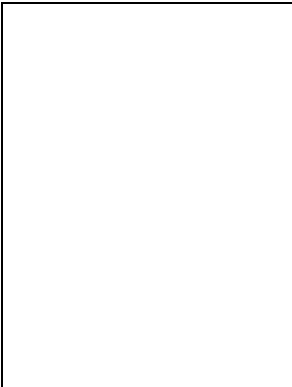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五：提供母親哺餵母乳及維持奶水分泌等相關指導及協助（13分）					
（一）產婦表示，在產後6小時內有醫護人員提供進一步哺乳之協助（包括：哺餵母乳（含躺餵）姿勢、維持泌乳、嬰兒含住乳房技巧）及告知乳房腫脹的原因與可能的影響，並給予指導，且告知她們可以在何處得到協助。					
條 號	5-1				
評 分 說 明	挑選3位產婦（包括1位剖腹產），產婦回答在產後6小時內，有醫護人員提供進一步哺乳之協助（包括：哺餵母乳（含躺餵）姿勢、維持泌乳、嬰兒含住乳房技巧）及告知乳房腫脹的原因與可能的影響，並給予指導，且告訴她們何處可得到協助。 [註]：本項為可選項目。				
配 分	6分				
自 評 得 分	※「書面審查展延效期」得免評。 ※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本基準免評（NA）。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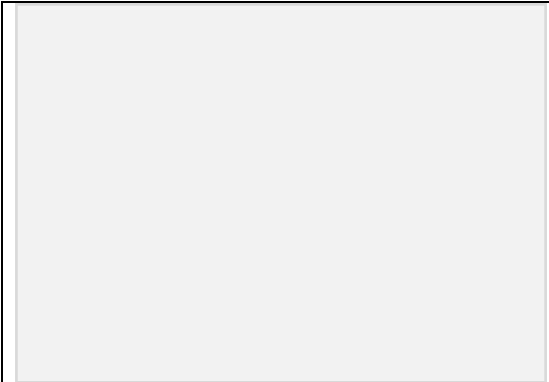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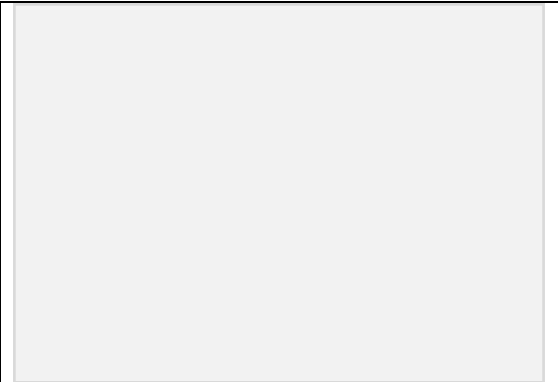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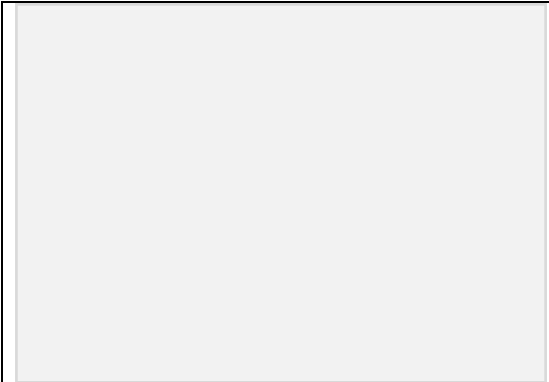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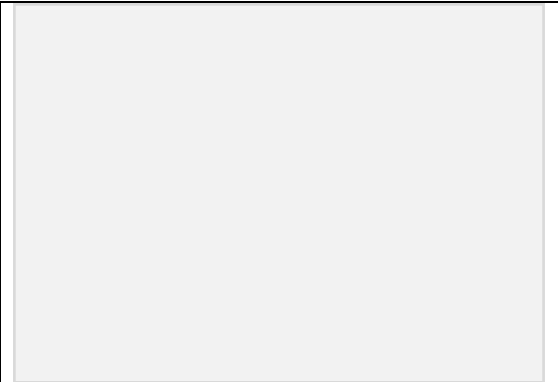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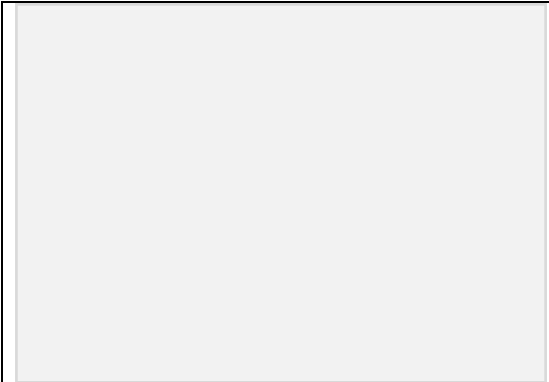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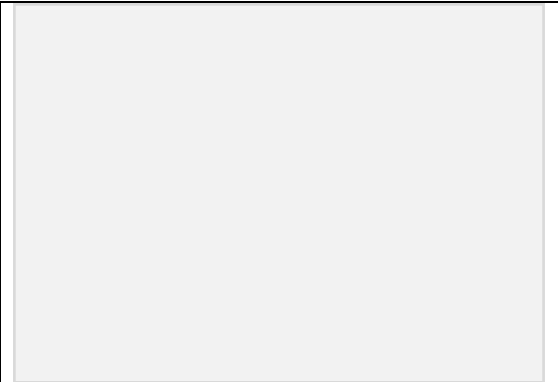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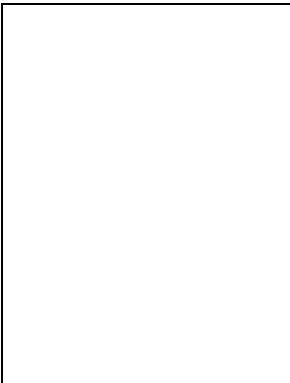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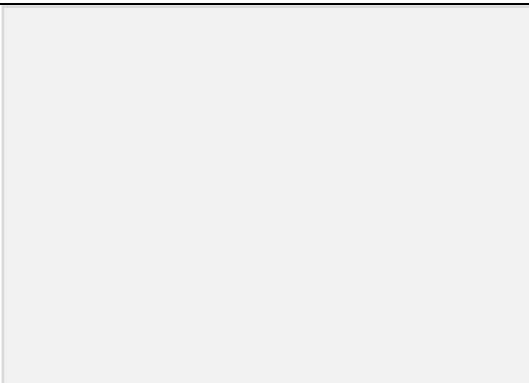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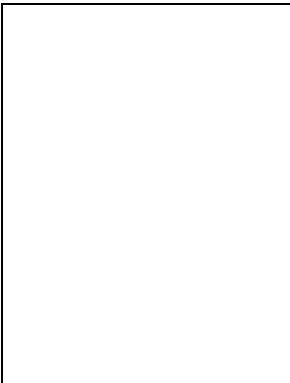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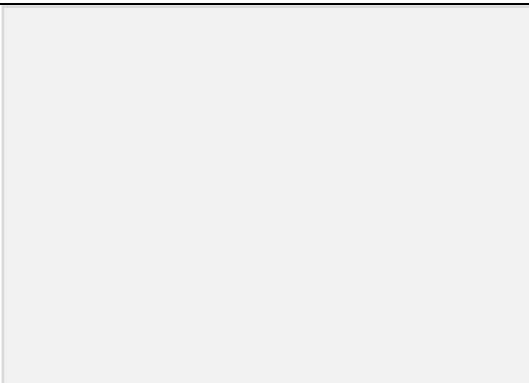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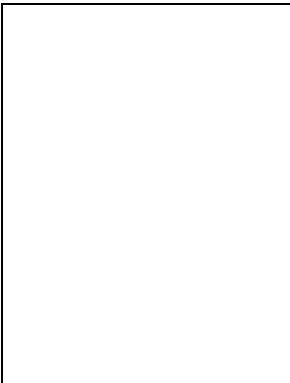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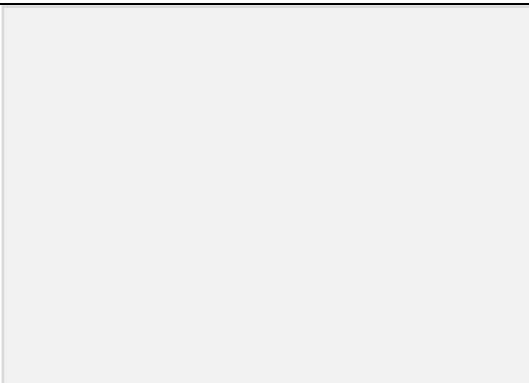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五：提供母親哺餵母乳及維持奶水分泌等相關指導及協助（13分）							
（二）哺乳產婦，會正確示範餵奶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的方法（含躺餵）。							
條 號	5-2						
評 分 說 明	挑選3位哺乳產婦，可以正確示範餵奶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的方法（含躺餵）。 [註]：本項為可選項目。						
配 分	2分						
自 評 得 分	※「書面審查展延效期」得免評。 ※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本基準免評（NA）。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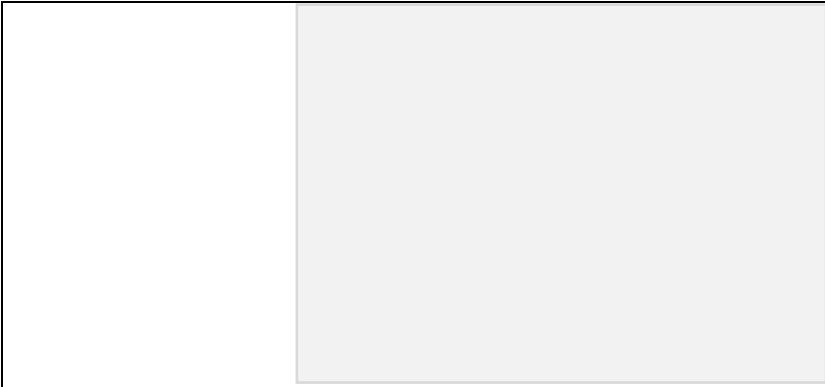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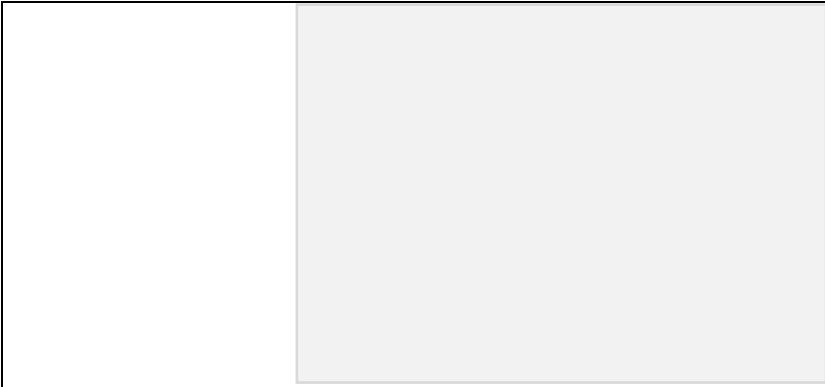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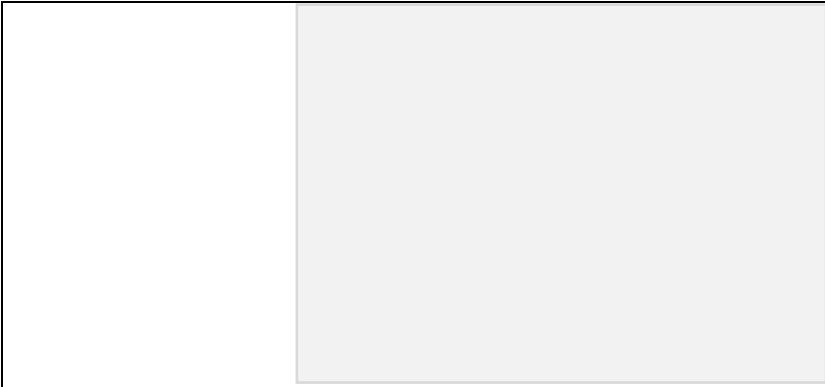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五：提供母親哺餵母乳及維持奶水分泌等相關指導及協助（13分）							
（三）產科病房工作人員會教導且會示範正確之餵奶姿勢、嬰兒含住乳房的方法（含躺餵）、以手擠奶的技巧及時機，以及說明脹奶及乳房腫脹處理。							
條 號	5-3						
評 分 說 明	挑選產科病房當班之直接照護的工作人員，被挑選的工作人員回答會教導產婦正確之餵奶姿勢、嬰兒含住乳房的方法及以手擠奶的技術及時機，以及說明脹奶及乳房腫脹處理；所有被挑選的工作人員能示範教導正確之餵奶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的方法（含躺餵）；並能描述他們教導產婦以手擠奶之技巧。						
配 分	3分						
自 評 得 分	※「書面審查展延效期」得免評。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五：提供母親哺餵母乳及維持奶水分泌等相關指導及協助（13分）					
（四）在新生兒加護病房或嬰兒病房有提供母乳保存之設備及母乳哺育之指導。					
條 號	5-4				
評 分 說 明	在新生兒加護病房或嬰兒病房有提供此類新生兒母乳保存的設備及提供產婦維持泌乳之正確指導（挑選1位需特殊照顧嬰兒之母親回答曾接受）。 [註]： 1.本項為可選項目。 2.需特殊照顧意指母嬰分開的情況。				
配 分	2分				
自 評 得 分	※未設有新生兒加護病房或嬰兒病房之院所，本項免評。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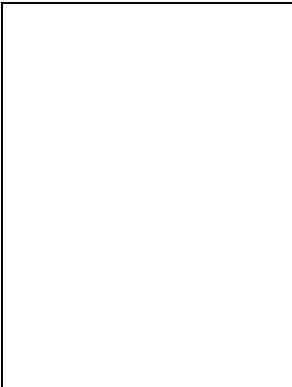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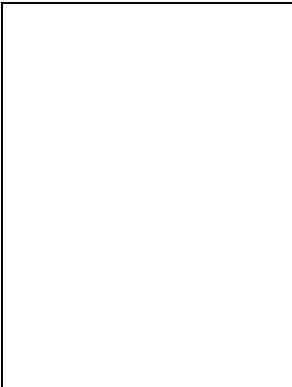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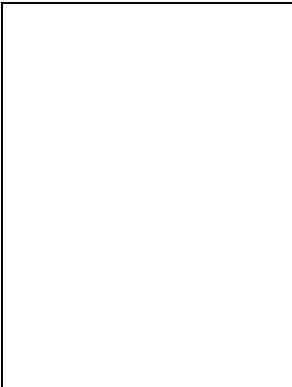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六：除有醫療上的需求（含考量嬰兒與母親狀況）之外，不得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給哺餵母乳的嬰兒（10分）					
（一）哺餵母乳的嬰兒，不得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如有接受其他食物或飲料，係因醫療理由，或因產婦及家屬之意願。					
條 號	6-1				
評 分 說 明	詢問產科病房，挑選3位產婦（包括1位剖腹產）的病歷，是否記載她們的嬰兒在醫療院所接受過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如果哺餵母乳的嬰兒接受母乳以外其他食物或飲料，亦記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或是因產婦及家屬經說明仍堅持而為之。 [註]： 1.本項為可選項目 2.病歷記載若發現不尋常之餵食紀錄再進一步訪談產婦。				
配 分	3分				
自 評 得 分	※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本基準免評（NA）。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六：除有醫療上的需求（含考量嬰兒與母親狀況）之外，不得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給哺餵母乳的嬰兒（10分）							
（二）醫療院所因醫療需求或孕婦及其家屬意願，而採非純母乳哺育之產婦，應個別提供餵食之指導、諮詢及協助。							
條 號	6-2						
評 分 說 明	挑選產科病房當班之工作人員，能回答：對採非純母乳哺育之產婦會個別地教導有關嬰兒配方安全餵食的方法，及告知母親們諮詢資訊。個別指導不包括以公共、團體衛教方式提供之指導。						
配 分	3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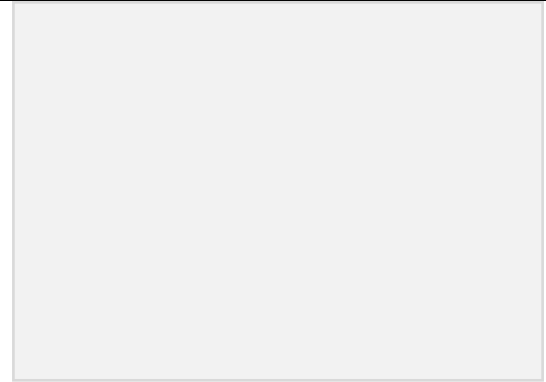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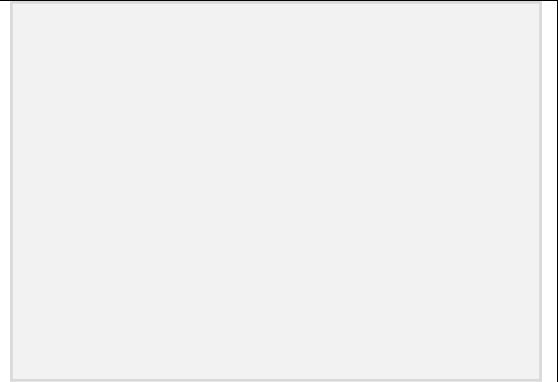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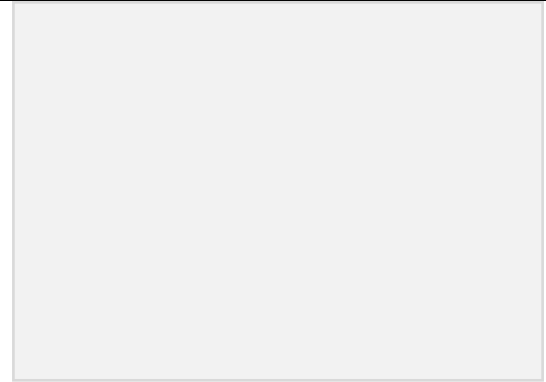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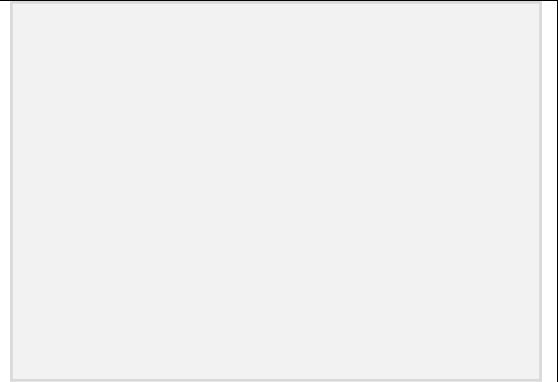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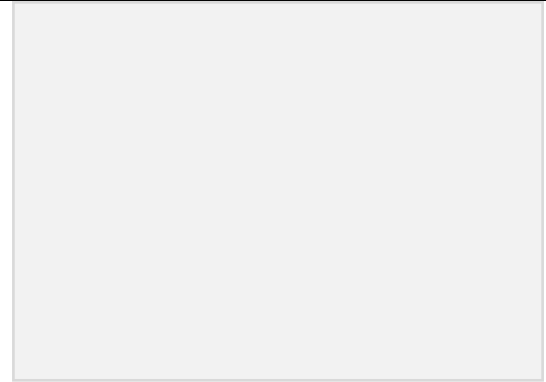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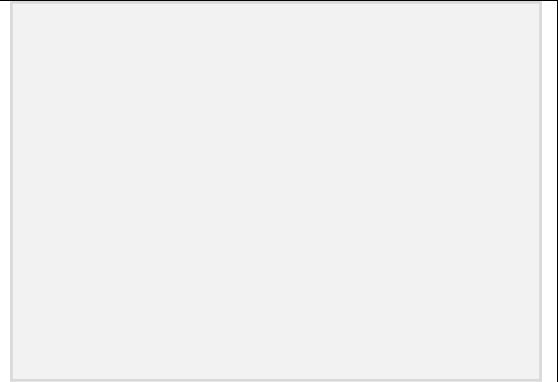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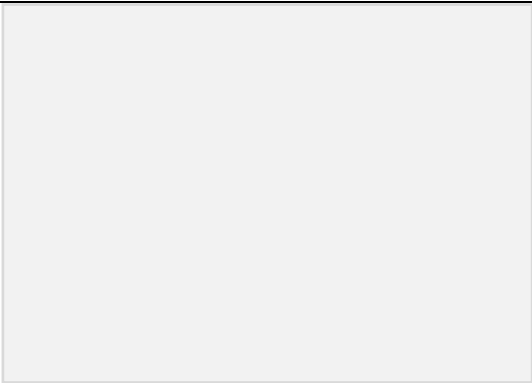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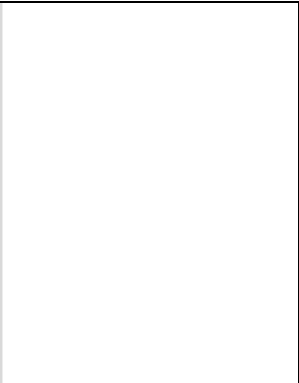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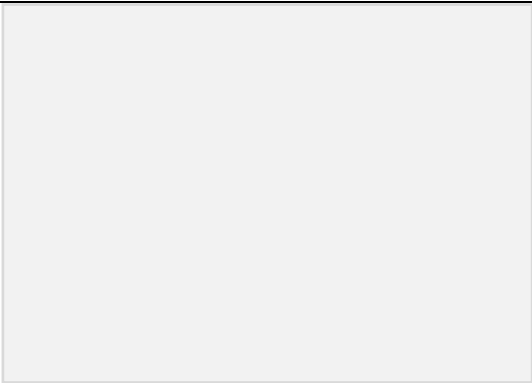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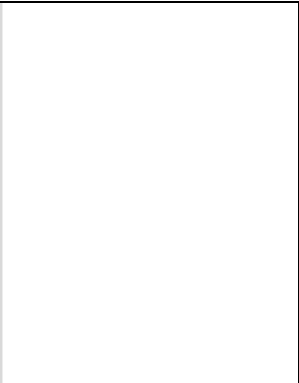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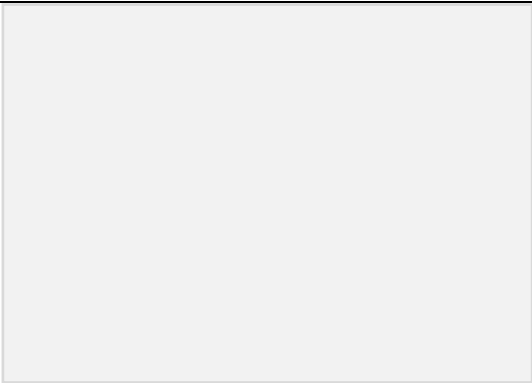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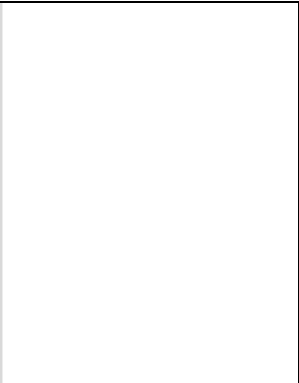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六：除有醫療上的需求（含考量嬰兒與母親狀況）之外，不得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給哺餵母乳的嬰兒（10分）							
（三）醫療院所不得以贊助、試用或免費等方法，取得母乳代用品。							
條 號	6-3						
評 分 說 明	醫療院所不得以贊助、試用或免費等方法，取得母乳代用品，如醫療院所有嬰兒配方奶，應提供採購流程及採購證明（最近一次的發票或收據）。						
配 分	2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f0f0f0;"></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f0f0f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圖 片 說 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height: 150px;"></td> <td style="width: 4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f0f0f0;"></td> <td style="width: 30%; height: 150px;"></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六：除有醫療上的需求（含考量嬰兒與母親狀況）之外，不得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給哺餵母乳的嬰兒（10分）							
（四）哺餵母乳的嬰兒，有醫療需求須添加水分及母乳代用品，須以非奶瓶、奶嘴方式（如杯餵、滴管或湯匙等）餵食。							
條 號	6-4						
評 分 說 明	哺餵母乳的嬰兒有醫療需求須添加水分及母乳代用品者，須以非奶瓶、奶嘴方式（如杯餵、滴管、空針或湯匙等）餵食。						
配 分	2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七：實施親子同室（8分）					
（一）當日訪問之產婦，在產前及住院時被醫療院所主動告知有提供親子同室及相關注意事項。					
條 號	7-1				
評 分 說 明	當日訪問之產婦中，在產前及住院時被醫療院所主動告知有提供24小時親子同室及相關注意事項。 [註]： 1.加強產前衛教（至少2次）並充分告知，使產婦有選擇之權利，若產婦已決定進行親子同室，仍需衛教說明相關注意事項，於衛教後簽名表示有接收過此衛教資訊。 2.「24小時親子同室」指新生兒出生後4小時內即進行親子同室，且在全程住院期間每日母嬰分離時間不超過1小時。				
配 分	4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0;">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2. 3.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七：實施親子同室（8分）							
（二）醫療院所訂有具體之親子同室感染管制、安全措施及安全睡眠環境，並告知產婦及家屬。							
條 號	7-2						
評 分 說 明	醫療院所內有具體之親子同室感染管制、安全措施及安全睡眠環境，並告知產婦及家屬。						
配 分	2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f2f2f2;"></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f2f2f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height: 150px;"></td> <td style="width: 33%;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f2f2f2;"></td> <td style="width: 33%; height: 150px;"></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七：實施親子同室（8分）					
（三）住院期間產婦實施12小時以上（含24小時）親子同室者，平均達30%以上（因醫療上可接受之理由，而無法實施親子同室者除外）。					
條 號	7-3				
評 分 說 明	實地認證時，提供前6個月住院產婦中（正常新生兒）至少平均有30%之產婦於住院期間實施12小時以上（含24小時）親子同室（因醫療上可接受之理由，而無法實施親子同室者除外）。 [註]： 1.本項為可選項目。 2.正常產婦人數指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故多胞胎以一人計算。 3.前6個月：實地認證當天提供前6個完整月份資料，若實地認證為當月15日以前，則從認證前第2個月回溯提供資料（例：6月14日實地認證，則提供11至4月資料；若為6月15日實地認證，則提供12至5月資料）。				
配 分	2分				
自 評 得 分	※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本基準免評（NA）。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 vertical-align: bottom; 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 vertical-align: bottom; 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2. 3.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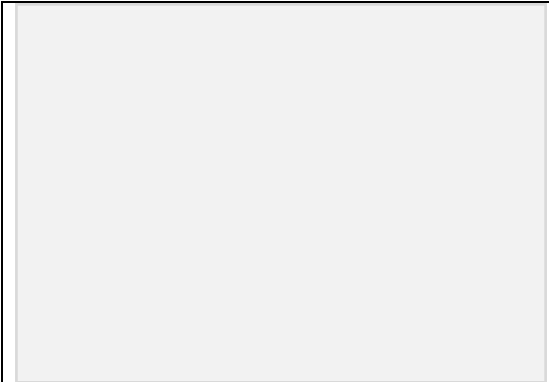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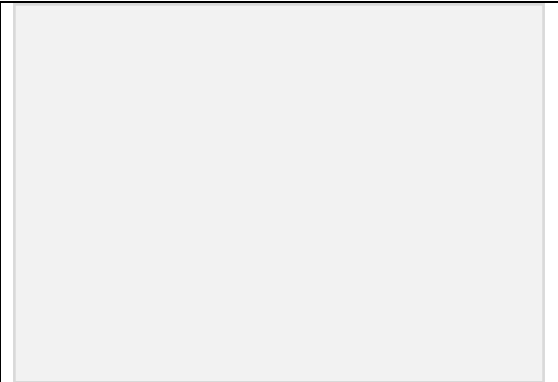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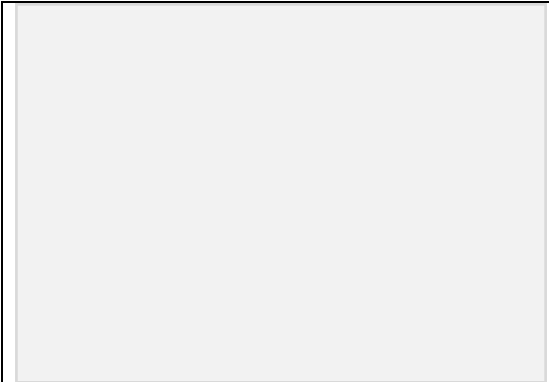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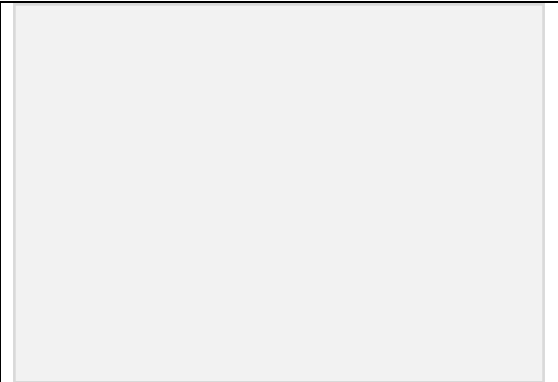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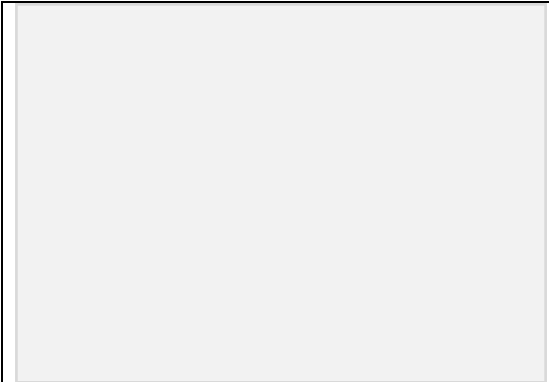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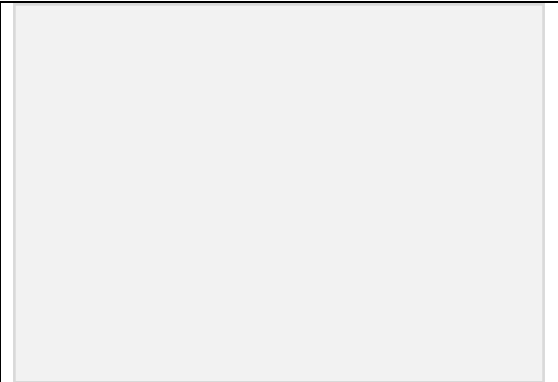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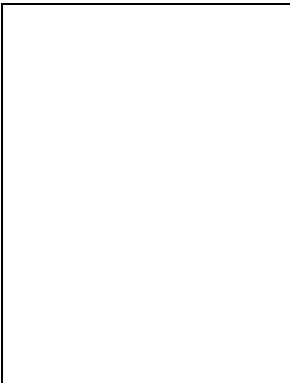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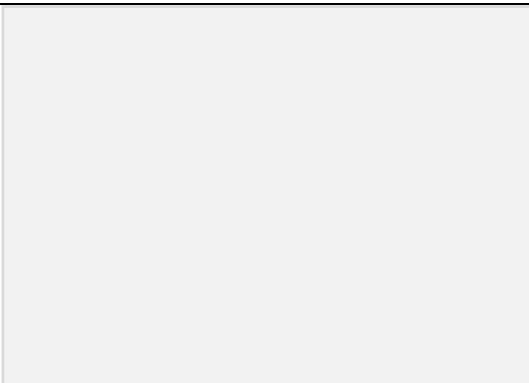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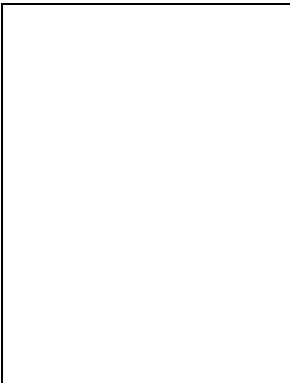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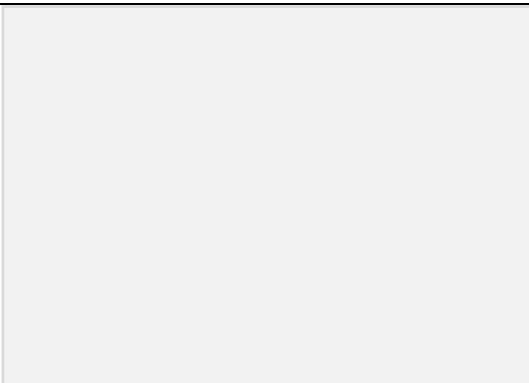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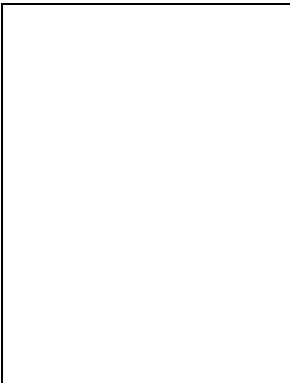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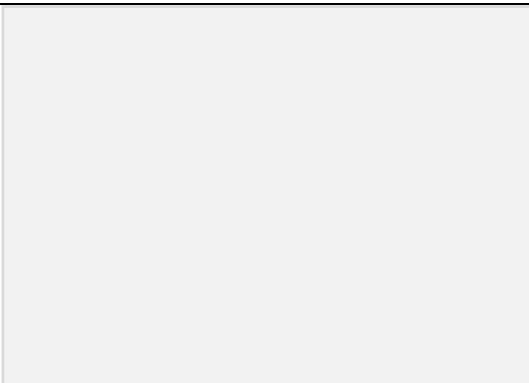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八：鼓勵依嬰兒的需求哺餵母乳（4.5分）							
（一）產婦表示該醫療院所沒有限制其哺乳時間及次數。							
條 號	8-1						
評 分 說 明	挑選3位產婦（包括1位剖腹產），所有被挑選的產婦表示該醫療院所沒有限制其哺乳時間及次數。 [註]：本項為可選項目。						
配 分	1.5分						
自 評 得 分	※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本基準免評（NA）。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f2f2f2;"></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f2f2f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片說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片說明</td> </tr> </table>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height: 150px;"></td> <td style="width: 33%; height: 150px; background-color: #f2f2f2;"></td> <td style="width: 33%; height: 150px;"></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片說明</td> </tr> </table>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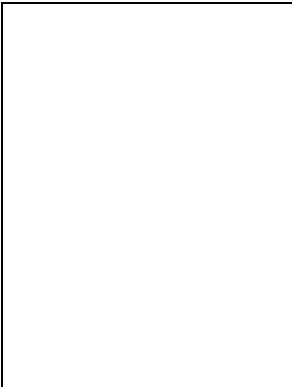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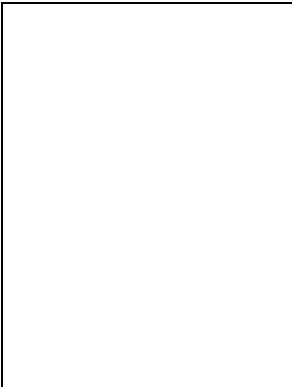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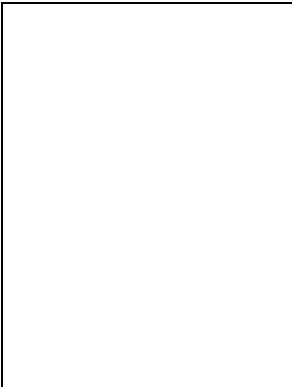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八：鼓勵依嬰兒的需求哺餵母乳（4.5分）							
（二）產婦表示，曾被教導不論是在嬰兒有需求時，或是母親乳房脹奶時，就可以哺餵母乳。							
條 號	8-2						
評 分 說 明	挑選3位產婦（包括1位剖腹產），所有被挑選的產婦回答曾被教導不論是在嬰兒有需求時，或是母親乳房脹奶時，就可以哺餵母乳。 [註]：本項為可選項目。						
配 分	3分						
自 評 得 分	※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本基準免評（NA）。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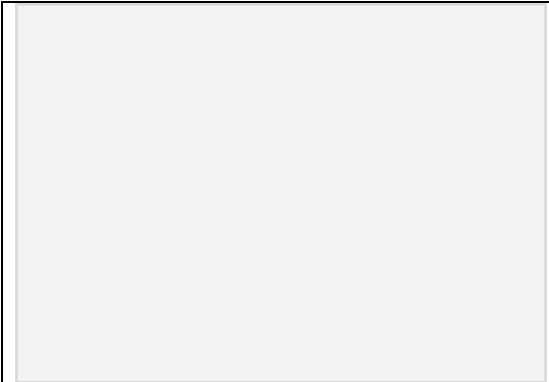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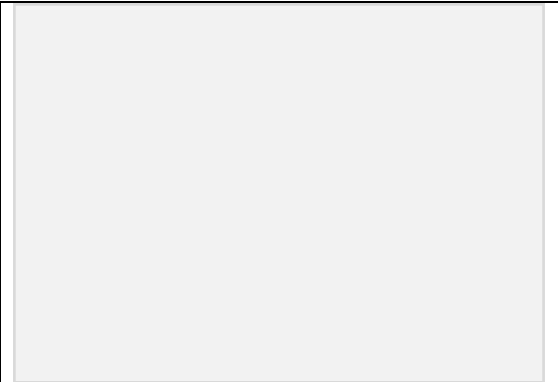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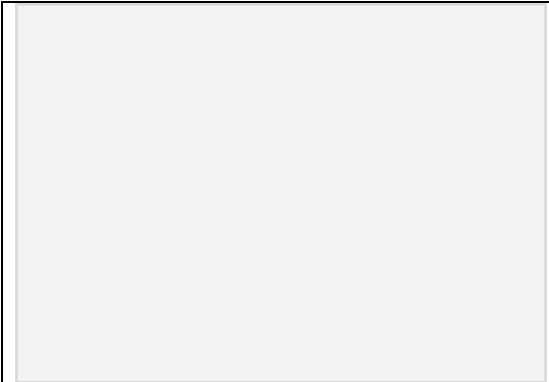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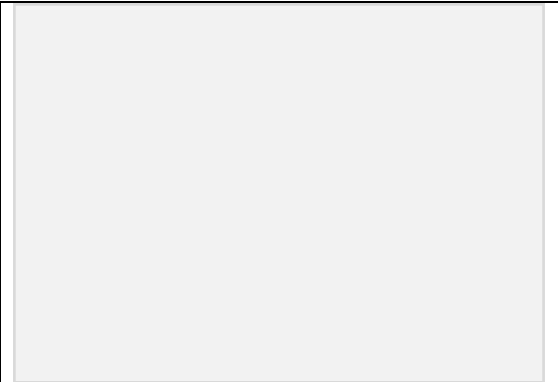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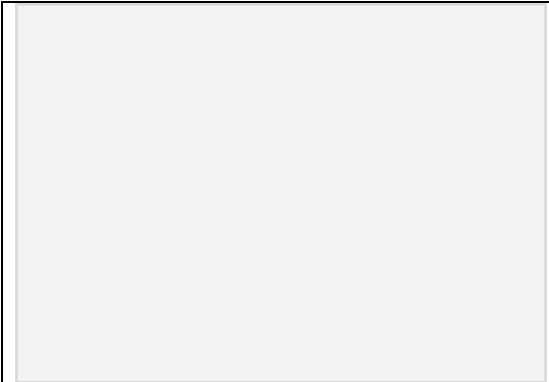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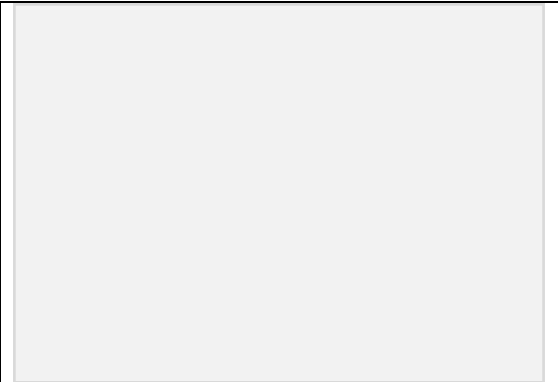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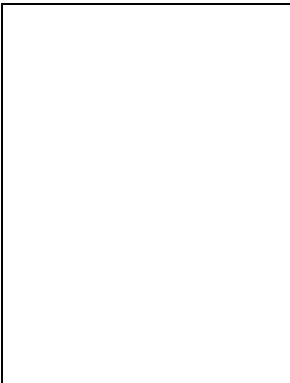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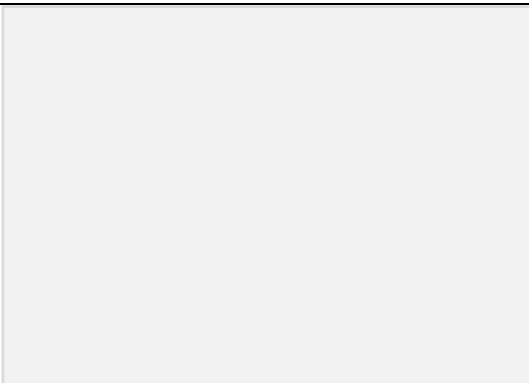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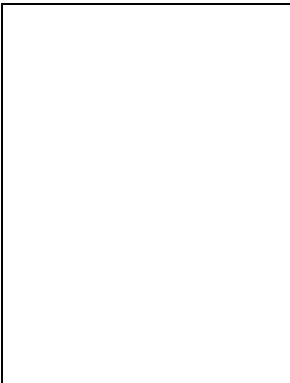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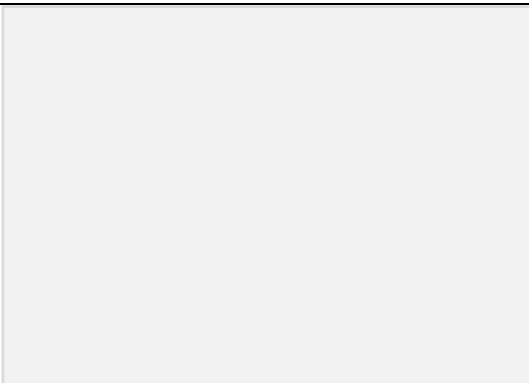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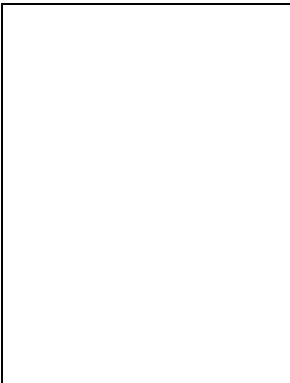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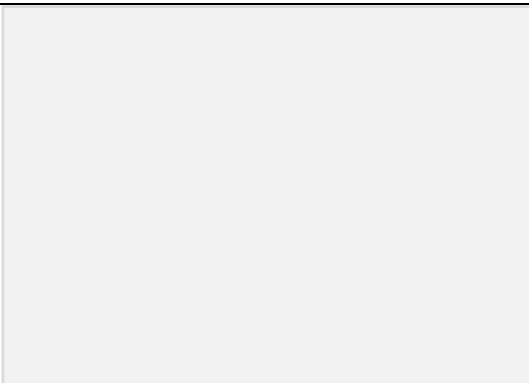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九：不得提供嬰兒人工奶嘴餵食或安撫奶嘴（1分）							
（一）醫療院所沒有提供哺餵母乳的嬰兒安撫奶嘴及人工奶嘴餵食。							
條 號	9-1						
評 分 說 明	挑選3位產婦（包括1位剖腹產），其中哺乳的產婦回答就她們所知，醫療院所沒有提供嬰兒安撫奶嘴及人工奶嘴餵食。 [註]：本項為可選項目。						
配 分	1分						
自 評 得 分	※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本基準免評（NA）。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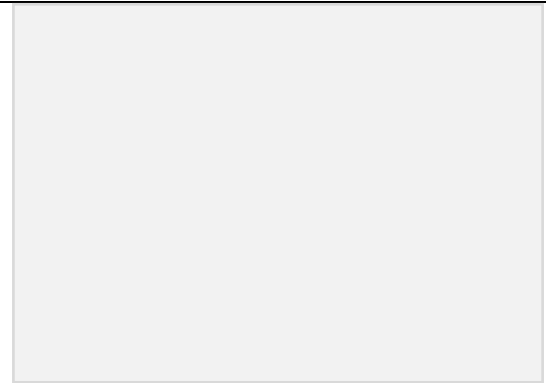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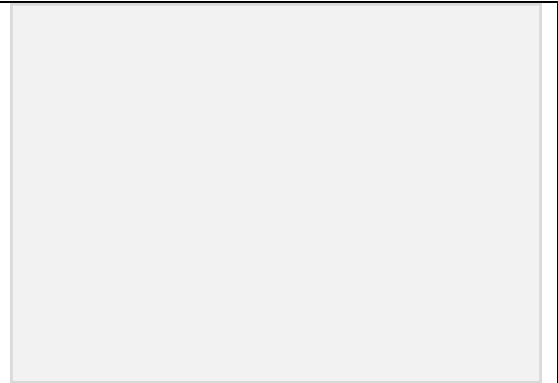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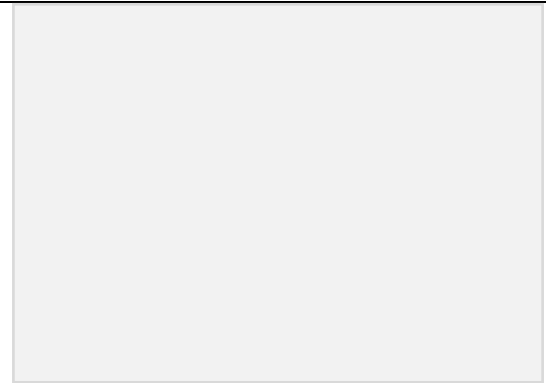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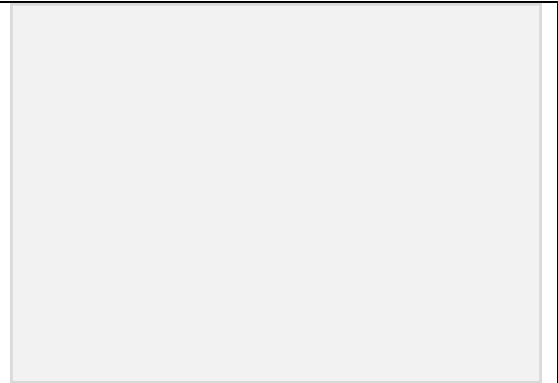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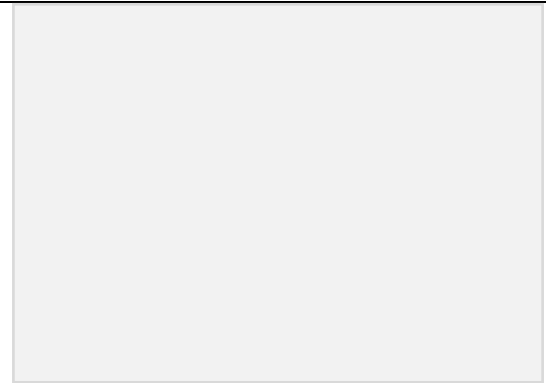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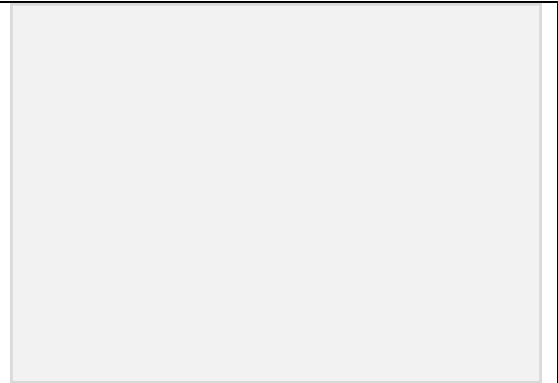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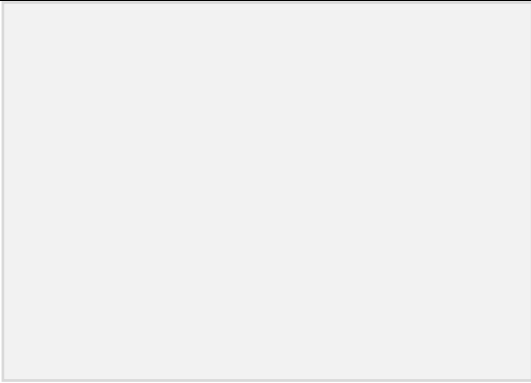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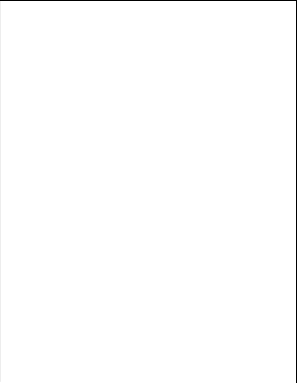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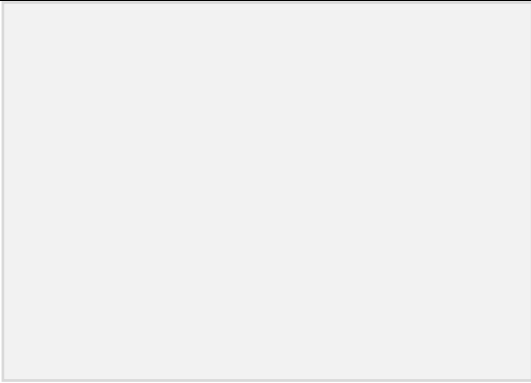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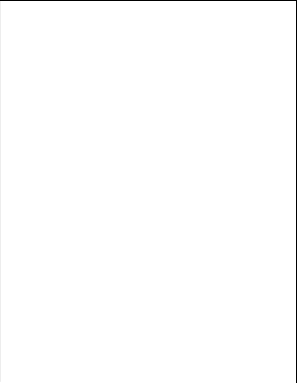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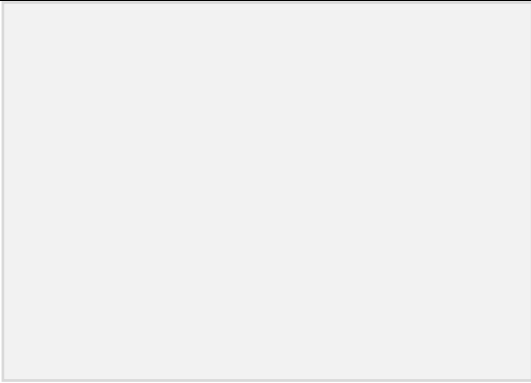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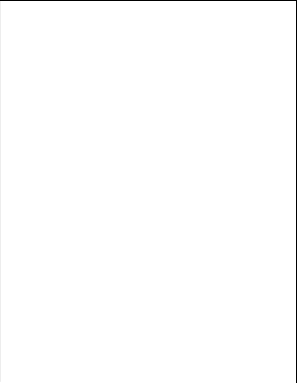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十：鼓勵院所內成立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並建立轉介系統（10分）							
（一）工作人員曾與產婦探討出院後之嬰兒餵食計畫，並提供產婦哺餵母乳諮詢電話及當地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或衛生所母乳哺育志工訊息。							
條 號	10-1						
評 分 說 明	挑選3位工作人員，其能回答：曾與產婦探討出院後之嬰兒餵食計畫，並提供產婦國民健康署孕產婦關懷網站、孕產婦關懷 line 官方帳號、哺餵母乳諮詢專線、當地母乳哺餵支持團體、衛生所母乳哺育志工等訊息。 [註]：工作人員可參考資料應答。						
配 分	4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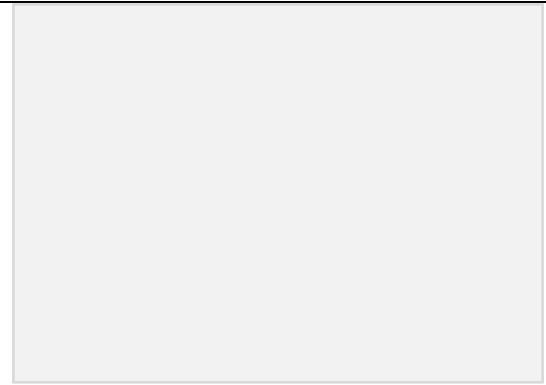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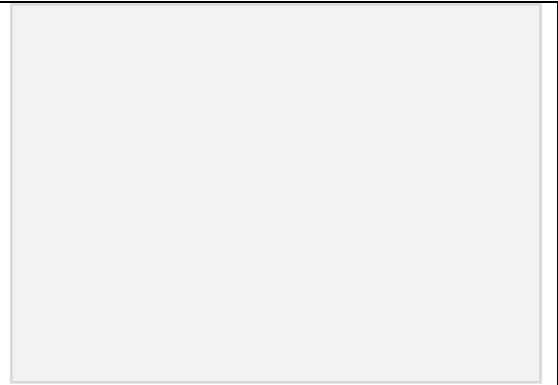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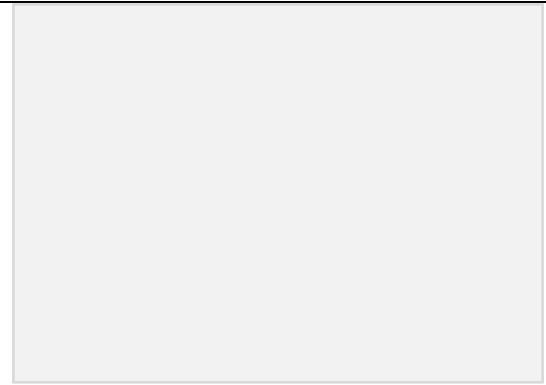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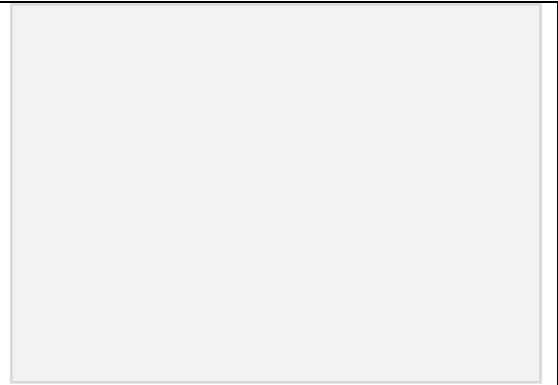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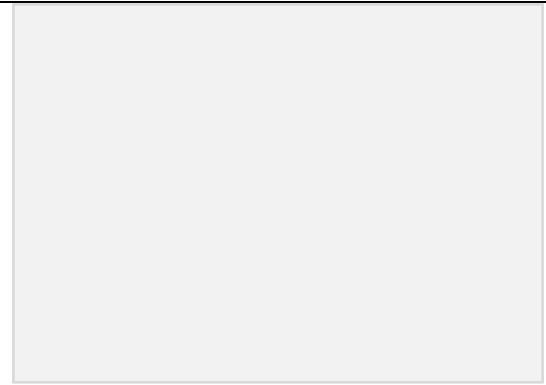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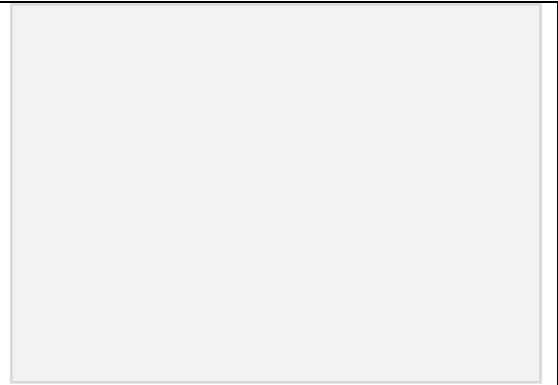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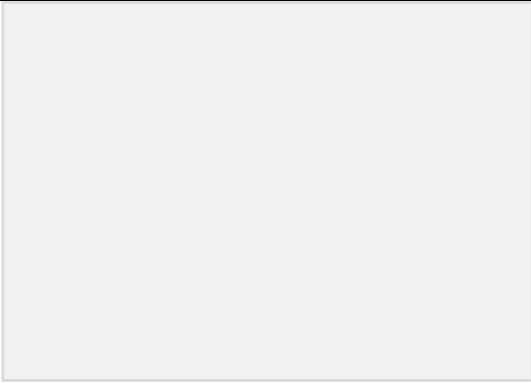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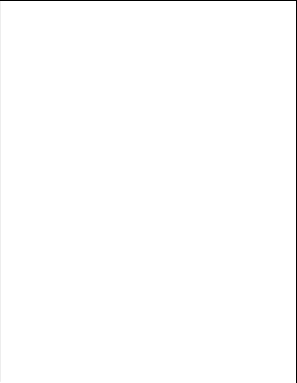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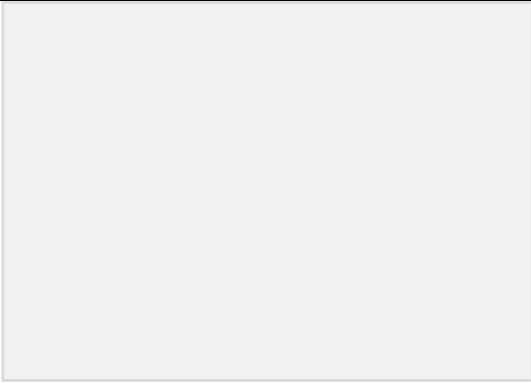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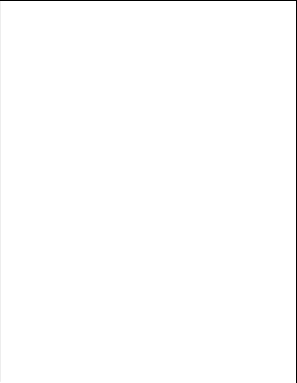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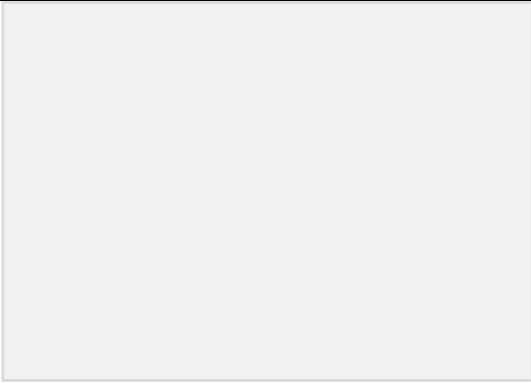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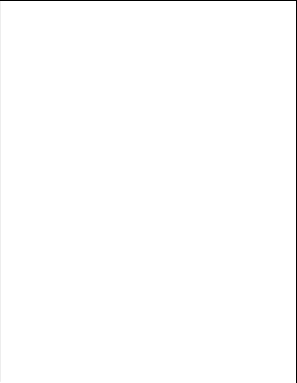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十：鼓勵院所內成立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並建立轉介系統（10分）							
（二）應設置24小時諮詢電話，提供哺乳方面的諮詢服務。							
條 號	10-2						
評 分 說 明	醫療院所應設置24小時諮詢電話，提供母親有關哺乳方面的諮詢服務，並於產婦出院後2週內至少提供1次產後電話追蹤關懷服務。						
配 分	2.5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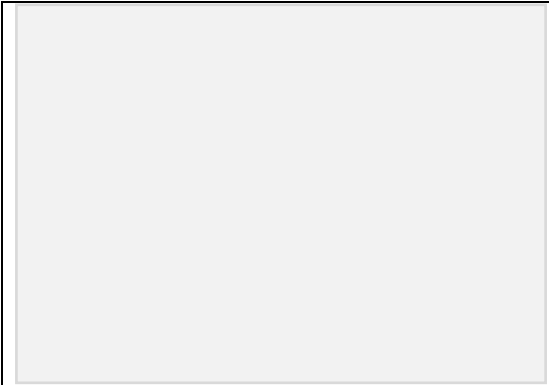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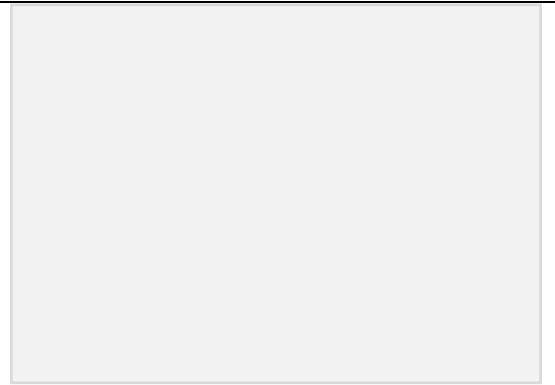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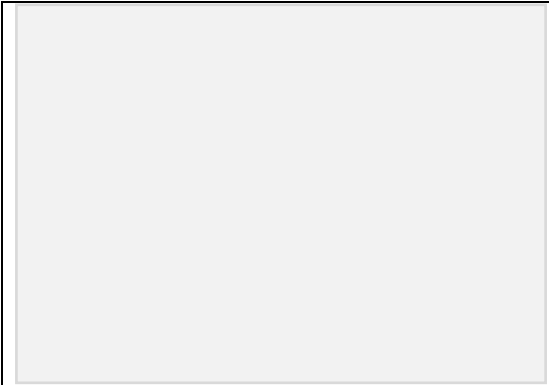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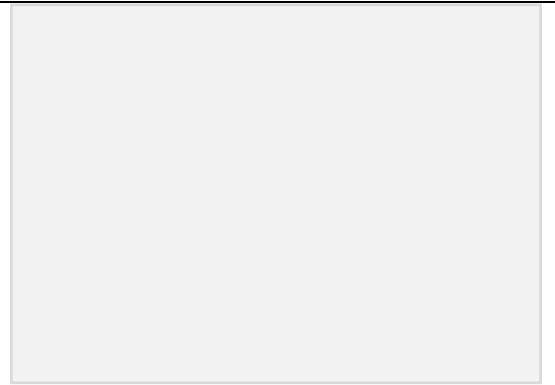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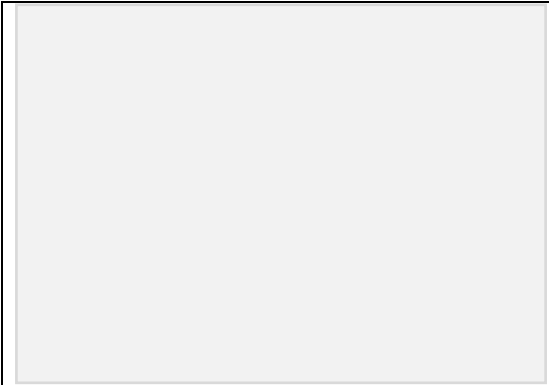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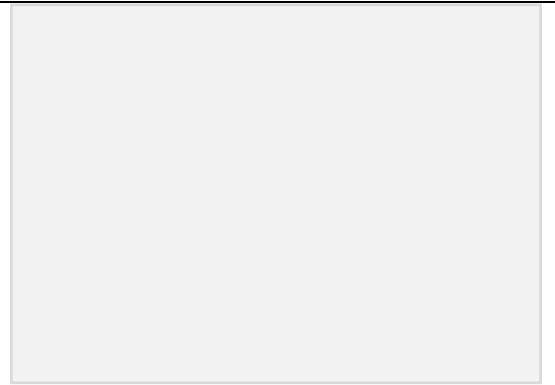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措施十：鼓勵院所內成立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並建立轉介系統（10分）							
（三）設置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並建立轉介模式。							
條 號	10-3						
評 分 說 明	醫療院所應成立院內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並鼓勵孕產婦於產前即開始參加母乳哺育支持團體。針對孕產婦有母乳哺育相關需求，建立轉介模式。						
配 分	3.5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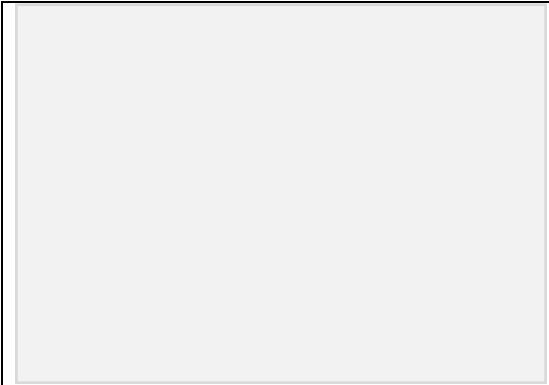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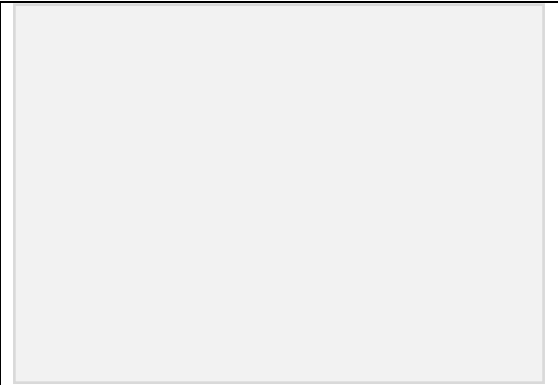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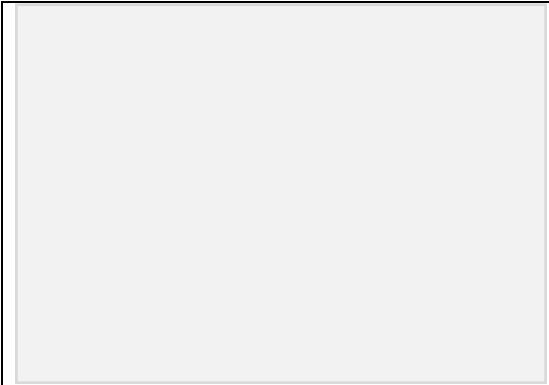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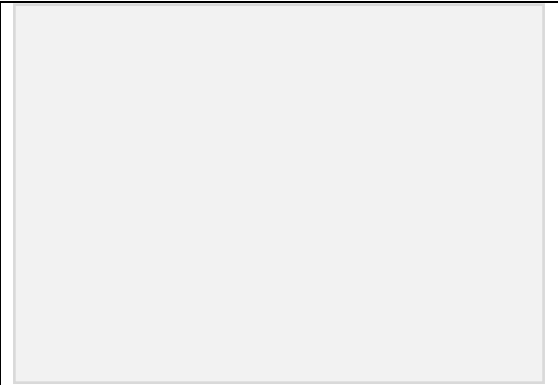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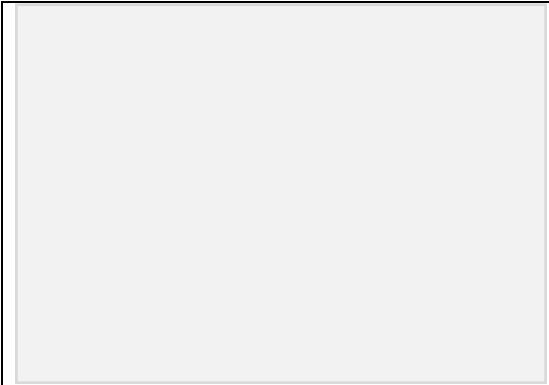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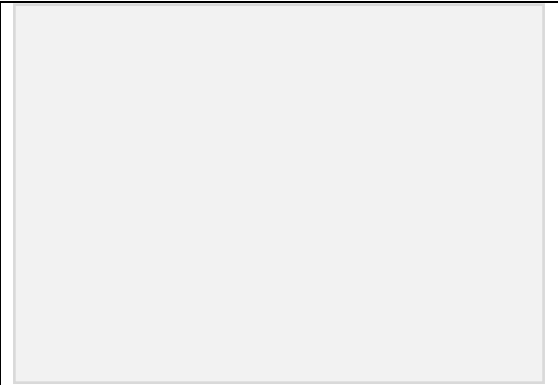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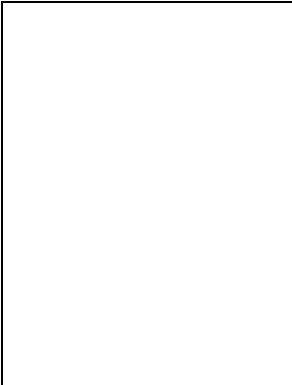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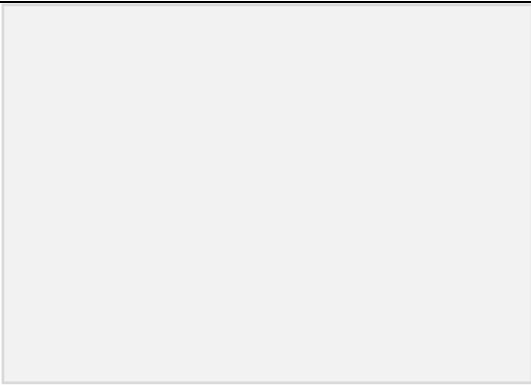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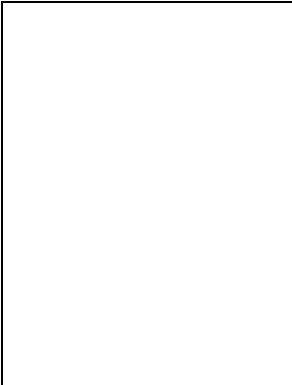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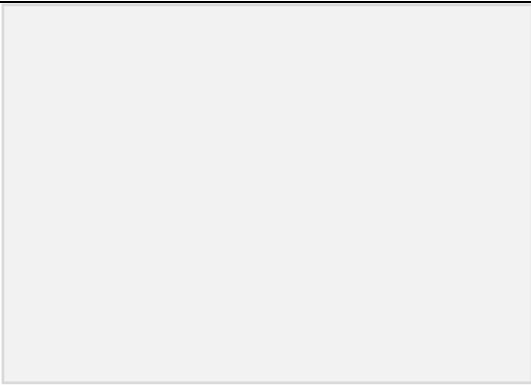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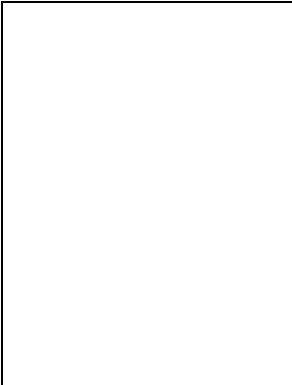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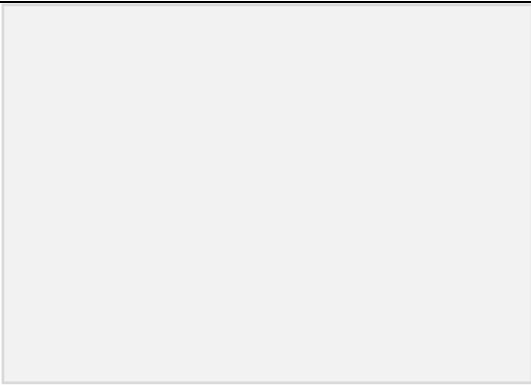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加分項目（共計8分）（非必選，為加分題）					
一、親子同室率（加分3分）					
（一）實地認證時，提供前6個月住院期間產婦實施全天24小時親子同室者，平均達10%以上（因醫療上可接受之理由，而無法實施親子同室者除外）。					
條 號	7-4				
評 分 說 明	實地認證時，提供前6個月住院產婦中（正常新生兒）至少平均有10%之產婦於住院期間實施全天24小時親子同室（因醫療上可接受之理由，而無法實施親子同室者除外）。 [註]： 1.本項為可選項目。 2.正常產婦人數指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故多胞胎以一人計算。 3.前6個月：實地認證當天提供前6個完整月份資料，若實地認證為當月15日以前，則從認證前第2個月回溯提供資料（例：6月14日實地認證，則提供11至4月資料；若為6月15日實地認證，則提供12至5月資料）。				
配 分	3分				
自 評 得 分	※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本基準免評（NA）。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00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加分項目（共計8分）（非必選，為加分題）							
二、提供嬰幼兒事故傷害防制及相關照護之衛教（加分2分）							
（一）在產婦產前或出院前，向家長衛教如何預防嬰兒發生事故傷害，包括乘坐汽車，使用安全座椅及嬰兒睡眠安全環境等資訊。							
條 號	11-1						
評 分 說 明	挑選2位產婦，其能回答工作人員曾衛教下列事項： 1.嬰兒乘坐汽車應使用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式安全座椅，置於後座且面向後方。 2.嬰兒睡眠安全環境等資訊。						
配 分	2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r> <td>圖 片 說 明</td> <td>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加分項目（共計8分）（非必選，為加分題）							
三、鼓勵親子共讀，以強化嬰幼兒語言及認知發展（加分1分）							
（一）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熟知親子共讀之相關資源，並鼓勵親子共讀。							
條 號	12-1						
評 分 說 明	挑選當班直接照護母嬰的工作人員，所有被挑選的工作人員能正確地回答有關親子共讀之相關資源，及如何提供家長相關衛教資訊。 [註]： 1.早期親子共讀，可以改變嬰幼兒家長對親子共讀的態度，也可促進幼兒腦部及語言發展與就學後的閱讀能力。 2.工作人員可參考資料應答。						
配 分	1分						
自 評 得 分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5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5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3.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加分項目（共計8分）（非必選，為加分題）					
四、讓嬰兒於出生後即刻與母親有肌膚接觸至少1小時，且依產婦需求沒有限制產後與嬰兒進行肌膚接觸之上限時間（加分2分）					
（一）陰道生產之產婦，於產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剖腹生產之產婦，於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清醒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皆能與自己的嬰兒，有至少1小時以上之肌膚接觸，且兩者皆無接觸時間上限。					
條 號	4-3				
評 分 說 明	挑選產婦病歷，若為陰道生產之產婦，需於產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若為剖腹生產之產婦，則於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清醒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抱自己的嬰兒，有母嬰身體肌膚接觸至少1小時之紀錄。在接觸時，工作人員教導如何觀察嬰兒想吃奶的表現，並且在想吃奶時協助。 [註]： 1.本項為可選項目。 2.檢視前6個月住院期間正常新生兒肌膚接觸1小時以上之人數比例，依機構繳交之資料表「產後即刻母嬰肌膚接觸統計表」計算，並挑選產婦病歷查證。 3.前6個月：實地認證當天提供前6個完整月份資料，若實地認證為當月15日以前，則從認證前第2個月回溯提供資料（例：6月14日實地認證，則提供11至4月資料；若為6月15日實地認證，則提供12至5月資料）。				
配 分	2分				
自 評 得 分	※實地認證前一年度至實地認證前出生數為零者，本基準免評（NA）。				
執行狀況說明：（除了以文字說明外，可以照片、圖片、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執行成效）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5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片 說 明</td> </tr> </table>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2.					

OO 診所/醫院

11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自我評量表

※書面審查展延效期之認證，應檢附以下佐證資料（自我檢核表）：

條號	已繳交	檔案編號	佐證資料
1-1	☐	1-1-1	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	1-1-2	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指標資料。
2-1	☐	2-1-1	母嬰工作人員（含新進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	2-1-2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資料（包括課程名稱、評核表單、示範演練照片、達成情形）。
	☐	2-1-3	工作人員教育課程及技能訓練資料（包括課程清單、評核表單及結果、示範演練照片、達成情形）。
3-2	☐	3-2-1	孕產婦使用：「孕產婦母乳哺育全程照護-衛教指導表單（產前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或自行研發衛教工具之個案紀錄單。
4-1	☐	4-1-1	肌膚接觸率指標資料，並請提供1份病歷資料佐證。
4-2	☐	4-2-1	提供1份病歷資料佐證。
6-1	☐	6-1-1	提供1份病歷資料佐證。
6-2	☐	6-2-1	母乳哺育率指標資料。
6-3	☐	6-3-1	提供最近一次之嬰兒配方奶的發票或收據（圖片檔）。
加分項目			
4-3	☐	4-3-1	肌膚接觸率指標資料，並請提供1份病歷資料佐證。

114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醫療機構代碼	醫療機構名稱	上次認證年度	上次認證結果	
					負責人用 印 機構關防用印

基準條號、序號及前次認證作業建議改善事項	機構自評 執行狀況			預定完成年月 (已完成免填)	目前執行情形（或尚未執行理由）
	已 完 成	執 行 中	未 執 行		
1-1					
1.					
1-1					
2.					
1-2					
1-3					
2-1					
綜合意見 1.					
綜合意見 2.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14 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 申請書

本機構申請「114 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敬請 鑒核。

此 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療機構名稱 (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 (10 碼)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手機號碼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認證		☐ 新申請認證 ☐ 申請再認證，前次認證通過年度：_____ 年度				
機構產科 門診時間 (請勾選)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					
	下午					
機構關防及負責人用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本申請書完成機關關防及負責人用印後，提供彩色掃描電子檔即可。

114 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 自我評量表

機構基本資料表

機構基本資料（資料填報區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機構名稱（全銜）					
機構地址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負責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手機			
產後病床數		產後病房足月產之母 親人數			
產檢人數		嬰兒觀察室之嬰兒數			
特殊照護嬰兒單位名 稱（如病嬰病房）		特殊照護嬰兒單位之 嬰兒數			
活產數		轉至特殊照護嬰兒單 位(%)			
機構內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					
BF（breastfeeding）：負責協助母親哺餵母乳；BMS（breast-milk substitutes）：協助母親餵食母乳代用品或為嬰兒餵食提供諮詢。請勾選有負責之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					
	BF	BMS		BF	BMS
護理人員	☐	☐	兒科醫師	☐	☐
助產人員	☐	☐	產科醫師	☐	☐
專科護理師	☐	☐	營養師	☐	☐
哺乳衛教師	☐	☐			
其他人員（請註明）					
嬰兒餵食（純母乳及非母乳）統計表					
嬰兒從出生到出院之餵食情形	人數		百分比		
1. 從出生到出院皆為純母乳哺育					
2. 因醫療因素，哺餵母乳以外的飲食（如配方奶、水或其他液體）					
3. 因非醫療因素，哺餵母乳以外的飲食（如配方奶、水或其他液體）					
合計：（註：上述合計應為 100%）					
在過去的一年中，如果有哺餵母乳以外的飲食，應有醫療上合宜的理由，除此之外，機構應至少有 60% 的嬰兒從出生到出院都是純母乳哺育。（註：本項為上述第 1、2 類合計）					

母乳哺育/嬰兒餵食政策查檢表

重點：機構的母乳哺育/嬰兒餵食政策之文字說明或要點內容不需完全相關，但應涵蓋大部分的關鍵內容。應注意政策訂定不可過於冗長，因較簡短的政策溝通已被研究證實更能清晰明瞭地傳達給閱讀者，以確保政策能有效實施。

政策應明確涵蓋以下要點：		符合	不符合
措施 1	1.政策內容應包含 10 大措施、《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執行及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定期能力評估。		
	2.政策會定期傳達給所有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		
	3.針對 10 大措施及對非母乳哺育產婦的支持政策摘要，應張貼在適當區域。		
	4.設立委員會並針對臨床措施持續性監測與管理。		
措施 2	所有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根據職根據職位）培訓包括：		
	1.兩年內都接受過知識方面的能力驗證，並根據其結果安排適當的訓練課程。		
	2.每年必須接受 4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技能訓練每 2 年須有 2 小時，技能訓練至多認列 2 年 2 小時），數位課程最多以 2 小時計。		
	3.新進人員一年內須接受 8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課程（含 2 小時技能訓練），包含到職日 6 個月內應接受「支持哺餵母乳政策之介紹」及「技能訓練」。		
	4.餵食非哺餵母乳的嬰兒。		
措施 3	5.機構及其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和 WHA 的決議。		
	所有母親都被告知：		
	1.基本的母乳哺育資訊及照護實作。		
措施 4	2.在嬰兒出生後前六個月內補充營養品的風險。		
	所有母親及嬰兒接受：		
	1.出生後立即或 5 分鐘內皮膚接觸至少 60 分鐘。		
	2.鼓勵尋找嬰兒準備好哺餵母乳的跡象，並在需要時提供母親幫助。		

政策應明確涵蓋以下要點：		符合	不符合
措施 5	1.以母乳哺育的母親會在 6 小時內獲得進一步出生後哺餵母乳的幫助。		
	2.教導母乳哺育母親正確的餵奶姿勢及含乳的技巧。		
	3.教導母親以手擠乳（或提供單張及轉介協助）。		
	4.對所有決定不哺餵母乳的母親： (1)告知各種餵食方案的風險，並幫助確定哪種餵食方式適合他們的情況。		
	(2)教導他們準備選擇的餵食方式，並請他們正確示範。		
	5.對特殊照護嬰兒的母親： (1)提供開始哺乳的幫助，並協助在嬰兒出生後 6 個小時內持續哺餵及泌乳。		
	(2)教導如何以手擠乳，並告知須在 24 小時內哺餵或手擠乳至少 6 次（含）以上，以維持奶量。		
措施 6	(3)告知各種餵食方式的風險及好處，以及如果不打算哺餵母乳時該如何處理乳房腫脹問題。		
	1.僅因醫療因素，提供補充劑/代用品給嬰兒。		
	2.母親在諮詢各種選擇以及每種選擇的風險及好處後，做出「充分知情的選擇」。		
措施 7	3.使用代用品皆有書面紀錄原由。		
	1.所有母親及嬰兒共處一室（包括晚上）。		
措施 8	2.母嬰分離是出於正當理由且有書面紀錄。		
	1.教導哺餵母乳的母親如何辨識嬰兒想喝奶及喝飽的跡象。		
措施 9	2.沒有限制哺餵母乳的頻率或限制餵奶的時間。		
	1.哺餵母乳的嬰兒不使用奶瓶及奶嘴。		
	2.告訴母親使用奶瓶餵奶的風險。		
措施 10	3.不給哺餵母乳的嬰兒使用安撫奶嘴。		
	1.提供母親回家後可從何處獲得哺餵母乳/嬰兒餵食的幫助及支持（例如醫院、社區服務中心、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或母乳哺育輔導員）。		
	2.機構致力於促進或與提供嬰兒餵食幫助的支持團體或其他具相同功能的社區服務中心進行轉介。		

政策應明確涵蓋以下要點：		符合	不符合
	3.提供母親在出院後不久（最好是在出院後 2-4 天以及隔週內）如何獲得餵養嬰兒方面幫助的資訊。		
The Code	1.政策禁止宣傳母乳代用品。		
	2.政策禁止宣傳奶瓶、奶嘴。		
	3.政策禁止向孕婦、母親或家庭成員贈送母乳代用品、奶瓶或奶嘴等樣品或用於販售的產品。		

自評摘要	自評達成情形（請勾選）	
措施 1.1、完全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和世界衛生大會決議案。 措施 1.2、制定書面母乳哺育或嬰兒餵食政策，並定期與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和父母溝通。 措施 1.3、建立持續監測與數據管理系統。	全數符合	部分符合
機構執行說明：（以 2 頁為限）		
如有「部分符合」項目，則改善內容及改善計畫（方法）？請描述：		
如果需要改善，機構執行之困難？是否需要建議或協助？請描述：		

自評摘要	自評達成情形（請勾選）	
措施 2、確保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有充足的知識、能力和技能來支持母乳哺育。	全數符合	部分符合
機構執行說明：（以 2 頁為限）		
如有「部分符合」項目，則改善內容及改善計畫（方法）？ 請描述：		
如果需要改善，機構執行之困難？是否需要建議或協助？ 請描述：		

自評摘要	自評達成情形（請勾選）	
措施 7、讓母親和嬰兒能夠每天 24 小時親子同室。	全數符合	部分符合
機構執行說明：(以 2 頁為限)		
如有「部分符合」項目，則改善內容及改善計畫（方法）？ 請描述：		
如果需要改善，機構執行之困難？是否需要建議或協助？ 請描述：		

自評摘要	自評達成情形（請勾選）	
措施 8、支持母親辨識及回應嬰兒的餵食暗示。	全數符合	部分符合
機構執行說明：(以 2 頁為限)		
如有「部分符合」項目，則改善內容及改善計畫（方法）？ 請描述：		
如果需要改善，機構執行之困難？是否需要建議或協助？ 請描述：		

自評摘要	自評達成情形（請勾選）	
措施 10、讓父母和嬰兒在出院後可以獲得即時且持續的支持與照護。	全數符合	部分符合
機構執行說明：(以 2 頁為限)		
如有「部分符合」項目，則改善內容及改善計畫（方法）？ 請描述：		
如果需要改善，機構執行之困難？是否需要建議或協助？ 請描述：		

全球標準 - 遵守法規

機構負責人/主管：

- 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或安撫奶嘴的製造商或經銷商的員工均不得與母親有直接或間接的接觸。
- 機構沒有從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或安撫奶嘴的製造商或經銷商那裡獲得贈品、未經實證的資料或設備、在職教育或相關活動的經費及贊助。
- 機構不會向母親及其家人提供任何與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安撫奶嘴或其他嬰兒餵食設備的樣品、禮品包或優惠券

關於機構訂定之母乳哺育或嬰兒餵食政策，禁止以下行為來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和 WHA 的決議：

- 展示由母乳代用品、奶瓶和奶嘴的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的海報或其他相關資訊，或促進使用這些產品的任何其他資訊。
- 母親及其家人與製造商或經銷商的員工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接觸。
- 向母親或其家人分發母乳代用品、奶瓶和奶嘴的樣品、禮品包或與產品相關的行銷資訊。
- 機構接受這些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的贈品（包括食物），相關文獻、資訊或設備、在職教育或相關活動的經費或贊助。
- 為不需要的人示範如何準備嬰兒配方奶粉，並接受免費或低成本的母乳代用品或用品育兒必需品。

對紀錄和收據的審查顯示：

機構以批發價或更高價格購買了任何母乳代用品，包括特殊配方奶粉和其他用品。

在提供產前及產科服務，還有其他營養師工作的區域觀察：

沒有向母親或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展示或分發任何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等產品資訊。

觀察結果顯示：

除非正在使用的配方奶粉罐或預沖的配方奶瓶，其餘時間應放置在看不見的地方。

隨機選擇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中，至少有 80% 可以說出兩個不向母親提供廠商的贈品之重要性。

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項目		是	否
Code.1	機構拒絕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或安撫奶嘴的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免費或低成本供應母乳代用品，而是以批發價或更高價格購買母乳代用品。		
Code.2	機構內沒有任何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或安撫奶嘴的促銷活動，也沒有向母親展示或分發任何物品。		
Code.3	禁止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或安撫奶嘴的製造商或經銷商的員工與母親接觸。		
Code.4	機構應拒絕守則規範內的產品製造商或經銷商所提供的贈品、未經實證的資料或設備、在職教育或相關活動的經費及贊助。		
Code.5	除非正在使用的配方奶粉罐或預沖的配方奶瓶，其餘時間應放置在看不見的地方。		
Code.6	機構應避免向母親及其家人提供任何與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安撫奶嘴或其他嬰兒餵食設備的樣品、禮品包或優惠券。		
Code.7	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明白不提供給母親任何配方奶相關的免費樣品或宣傳物品的重要性。		

總結摘要

自評項目達成情形	
機構是否完全執行及支持哺餵母乳的所有 10 項措施？	☐ 是 ☐ 否
若為「否」，請說明：	
機構是否完全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 是 ☐ 否
若為「否」，請說明：	

嬰兒餵食總結報告

資料類型（本數據為計算分母）	數量	百分比(%)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活產數		
生產類型		
陰道產		
非全身麻醉剖腹產		
全身麻醉剖腹產		
嬰兒出生後立即或 5 分鐘內與母親肌膚接觸且持續至少一個小時，並有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提供哺餵母乳協助		
餵食類型：（總計應為 100%）		
純母乳（無任何母乳代用品）		
混餵（母乳及母乳代用品）		
母乳代用品（無哺餵母乳）		
嬰兒的哺餵方式：		
乳房		
奶瓶		
杯子		
其他，請說明：_____		
嬰兒的所在單位：		
親子同室		
嬰兒室		
嬰兒病房		
新生兒加護病房		
其他，請說明：_____		

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培訓總結報告

項目（本數據為計算分母）	人數	百分比(%)
機構內所有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數。		
促進及支持哺餵母乳的教育訓練		
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在兩年內都接受過知識方面的能力驗證。		
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每年須接受 4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技能訓練每 2 年須有 2 小時，技能訓練至多認列 2 年 2 小時），數位課程最多以 2 小時計。		
新進人員一年內須完成 8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課程（含技能訓練 2 小時），包含到職日 6 個月內應接受「支持哺餵母乳政策之介紹」及「技能訓練」。		
完整接受上述訓練的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比例。		
支持非哺餵母乳的教育訓練		
完成關於如何支持非哺餵母乳母親相關課程的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		
完整接受上述訓練的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比例。		

嬰兒餵食紀錄表

嬰兒餵食紀錄表介紹

- (一) 嬰兒餵食紀錄表是提供機構用來記錄嬰兒餵食有關數據的表格。
- (二) 表格中的每一行為每位嬰兒。當發生變化或問題時，須更新記錄內容。例如：嬰兒可能在第一天進行親子同室，但是第二天要分開進行一個小時以上的手術，這種變化將在發生時記錄下來。
- (三) 相關數據可監測機構在BFHI關鍵「措施」的執行狀況，例如：措施4（提早開始哺餵母乳）、措施6（不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措施7（親子同室）及措施9（不使用奶瓶、奶嘴或安撫奶嘴），其中包括標有「任何問題」和「解決方式」的表格，提供工作人員記錄任何嬰兒餵食問題及解決問題的方式。

嬰兒餵食紀錄表填寫說明

正確填寫和分析嬰兒餵食記錄的結果非常重要，因為可以輕鬆、簡單地監測嬰兒餵食情況，並促進最佳餵養方式。

- (一) 計算分母：
當月活產數＝當月實際活產數－活產扣除人數
註1：當月實際活產數＝當月（以出生日計算）出生數（含正常及生病之嬰兒[定義：轉健保床的嬰兒、生理性黃疸嬰兒、畸形兒等所有活產嬰兒皆算在內]）－死產數
註2：活產扣除人數＝在住院期間死亡或轉院（含轉出或轉入）之嬰兒數（不含轉至院內其他單位者）
- (二) 生產方式：
 - 1.陰道產(vaginal delivery)，請記錄(1)。
 - 2.不進行全身麻醉的剖腹產(caesarean section without general anaesthesia，以下簡稱非全麻剖腹產)，請記錄(2)。
 - 3.全身麻醉的剖腹產(caesarean section with general anaesthesia，以下簡稱全麻剖腹產)，請記錄(3)。
- (三) 肌膚接觸並協助進行哺餵母乳：
 - 1.如果母嬰在分娩後5分鐘內（或母親在全麻的剖產中恢復）至少肌膚接觸一個小時，母親被指導如何辨識嬰兒何時可以哺餵母乳，並在需要時接受幫助，或者有正當理由延遲或中斷接觸，請記錄(1)。
 - 2.不符合上述標準，請記錄(2)，並說明未執行肌膚接觸之原因。
 - (1)母親生命徵象不穩定，請記錄(1)。
 - (2)嬰兒生命徵象不穩定請記錄(2)。
 - (3)其他（請說明，且電子及紙本記錄需一致），請記錄(3)。
- (四) 哺餵母乳：
 - 1.是，請記錄(1)。
 - 2.否，請記錄(2)，若母親一開始哺餵母乳但隨後中止，請在此格中進行標註。
- (五) 補給品：除母乳外的任何食物或液體。
 - 1.母乳代用品的類型：
 - (1)純母乳哺育，請記錄(0)。
 - (2)餵食贈與母乳，請記錄(1)。
 - (3)餵食水，請記錄(2)。
 - (4)餵食配方奶，請記錄(3)。
 - (5)其他（請說明），請記錄(4)。
 - 2.依醫囑添加母乳代用品的原因：
 - (1)早產兒（妊娠週/體重），請記錄(1)。
 - (2)嬰兒嚴重低血糖，請記錄(2)。
 - (3)嬰兒先天性代謝不正常，請記錄(3)。
 - (4)嬰兒患有急性脫水（即黃疸光療），請記錄(4)。
 - (5)母親患有嚴重疾病（如婦科或乳房癌症治療），請記錄(5)。
 - (6)母親正在服用藥物（藥物屬哺乳時禁用藥物，需書寫藥名），請記錄(6)。
 - (7)母親患有愛滋病並使用代用品AFASS，請記錄(7)。
 - (8)母親做出充分知情的選擇，請記錄(8)。
 - (9)其他（請說明），請記錄(9)。
- (六) 母乳代用品：餵食非哺餵母乳的嬰兒，提供所需足夠營養的食物，直到嬰兒成長到可攝取成人食物為止。母乳代用品的類型及使用原因與上述的補給品相同。
- (七) 嬰兒餵食方式：
 - 1.哺餵母乳，請記錄(1)。
 - 2.使用奶瓶餵食，請記錄(2)。
 - 3.使用杯子餵食，請記錄(3)。
 - 4.禁食，請記錄(4)。
 - 5.使用其他器具餵食（請註明），請記錄(5)。
- (八) 嬰兒的所在單位：
 - 1.親子同室(Rooming-in)：母嬰24小時都待在同一個房間裡，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分開，請記錄(1)。
 - 2.嬰兒室(Baby Room, BR)，請記錄(2)。
 - 3.嬰兒病房，請記錄(3)。
 - 4.新生兒加護病房(Neonatal Intensive Care Unit, NICU)，請記錄(4)。
 - 5.其他（請說明），請記錄(5)。
- (九) 任何有關抱住嬰兒、嬰兒含乳或餵食嬰兒的相關問題：
 - 1.擔心奶水不足，請記錄(1)。
 - 2.母親疲憊，請記錄(2)。
 - 3.不吸母親乳房，請記錄(3)。
 - 4.乳頭疼痛或破皮，請記錄(4)。
 - 5.乳房腫脹或乳腺炎，請記錄(5)。
 - 6.擠不出奶水，請記錄(6)。
 - 7.家人不支持，請記錄(7)。
 - 8.其他（請說明），請記錄(8)。
- (十) 承(九)，問題的解決方式：
 - 1.哺乳姿勢指導，請記錄(1)。
 - 2.嬰兒想吃奶的表徵，請記錄(2)。
 - 3.增加乳汁的方法，請記錄(3)。
 - 4.維持適度泌乳的方法，請記錄(4)。
 - 5.預防乳房腫脹及乳腺炎，請記錄(5)。
 - 6.乳汁是否足夠的評估，請記錄(6)。
 - 7.乳房腫脹或乳腺炎的處理，請記錄(7)。
 - 8.乳頭疼痛或破皮的處理，請記錄(8)。
 - 9.協助取得家人支持，請記錄(9)。
 - 10.會診個管師，請記錄(10)。
 - 11.其他（請說明），請記錄(11)。
- (十一) 出院日期：記錄嬰兒出院的日期。
- (十二) 資料提交區間：113年1月至12月
實地認證當日資料查證區間：110年1月113年12月

嬰兒餵食紀錄表

資料提交區間：113年1月至12月

計算分母： 當月活產數＝當月實際活產數－活產扣除人數

註1：當月實際活產數＝當月（以出生日計算）出生數（含正常及生病之嬰兒[定義：轉健保床的嬰兒、生理性黃疸嬰兒、畸形兒等所有活產嬰兒皆算在內]）－死產數

註2：活產扣除人數＝在住院期間死亡或轉院（含轉出或轉入）之嬰兒數（不含轉至院內其他單位者）

[illegible]

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培訓紀錄表

培訓紀錄表介紹

- (一) 2009年BFHI標準即要求，所有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需進行促進哺餵母乳（Breastfeeding, BF）及相關支持的培訓，包括如何提供非哺餵母乳（Non-Breastfeeding, NBF）的母親支持相關課程，且要有足夠的人員接受訓練，以確保這些母親的需求得到滿足；2018年BFHI修訂版更將培訓轉變為著重在人員能力驗證，以確保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具有足夠的知識、能力和技能來支持母乳哺育。
- (二) 「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培訓紀錄表」為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接受教育培訓的紀錄，應列出每位受訓人員的課程及時數統計；「嬰兒餵食訓練課程表」則為各堂教育訓練課程的內容摘要。
- (三) 「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訓練總結報告」為機構內所有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受訓人數及百分比統計表，所有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都應接受哺餵母乳相關訓練。

培訓紀錄表填寫說明

- (一) 員工姓名：列出機構中所有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姓名（包括未接受訓練的工作人員）。
- (二) 職務/職稱：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應包括**兒科醫師、產科醫師、營養師、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專科護理師、哺乳衛教師**等。
- (三) 單位/科別：列出科別及地點，例如：產前門診、產後病房等。
- (四) 現任職務到職日期：列出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在現任職務開始工作的日期。
- (五) 課程類別：勾選該堂課程為「**促進及支持哺餵母乳（Breastfeeding, BF）**」或「**支持非哺餵母乳（Non-Breastfeeding, NBF）**」。
- (六) 課程形式：勾選該堂課程為「實體課程」或「視訊課程」，不同形式課程應分開計算。
- (七) 課程類型：如該堂課程的課程類別屬「促進哺餵母乳（Breastfeeding, BF）及相關支持的培訓課程」，應勾選屬「知能訓練」或「技能訓練」。
- (八) 如課程類型為「技能訓練」，應於認證當日檢附評核表供查證（可運用「臨床母乳哺育技能查核表」）。
- (九) 評值：可參考「WHO能力驗證工具包」（中文版請參考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之衛教資料公告）或「能力驗證測驗題」（請逕至醫策會網站-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專區下載進行能力驗證評核；如有，應於認證當日檢附評值表供查證）。
- (十) 課程詳細資料（如：議程、課程講義、研習簽到、時數證明等），請置於實地認證現場佐證。
- (十一) 資料提交區間：113年1月至12月
實地認證當日資料查證區間：110年1月113年12月

培訓紀錄表

資料提交區間：113年1月至12月

【新進醫事人員】係指113年1月1日以後到職現任職務之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係指112年12月31日以前到職現任職務之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

資料提交區間：113年1月至12月

【新進醫事人員】係指113年1月1日以後到職現任職務之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係指112年12月31日以前到職現任職務之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係指113年1月1日以後到職現任職務之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係指112年12月31日以前到職現任職務之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係指112年12月31日以前到職現任職務之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

[illegible]

114 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 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醫院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縣市別：		機構負責人：	
前次認證年度：		認證效期：	
填表人/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填寫日期：	

基準/ Code	前次認證作業建議改善事項	機構自評 執行狀況			預定完成年月 (已完成免填)	目前執行情形(或尚未執行理由)
		已 完 成	執 行 中	未 執 行		
改善項目						
建議事項						
綜合意見						